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 Hao Yu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手机模型细分行业规模较小，公司该类业务进一步发展空间有限

目前没有关于手机模型市场规模的权威统计，但可以根据全球主要品牌手机厂商市场排名、国内主要手机模型企业生产规模和接单规模初步判断并预计全球手机模型的市场规模约为每年人民币8至10亿元。公司在手机模型细分行业内的市场占比约为15-20%左右，属于主要企业之一。尽管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扩大其他电子消费模型机和手机结构件业务，但短期内可能难以获得充足的订单使得公司业务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因此，公司面临因手机模型细分行业市场规模较小，在该类业务上提升空间有限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2015年1至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9.82%、62.15%和81.81%，公司与三星、华为、SONY等大客户合作，一方面获得了较为稳定的收入、减少了新客户开发的成本，但另一方面公司也存在过度依赖大客户的情形。一旦因为特殊原因导致双方合作受阻，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显著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技术进步和升级的风险

手机模型细分市场因手机更新换代、客户需求及用途变更等因素影响，对行业内主要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创新能力、制造生产能力要求较高。为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持续不断地提高自身研发设计能力、开发新工艺、研究新工序，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因此，公司面临因产品和技术不能快速适应市场需求而被淘汰所带来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084.10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47%，且王伟明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有一定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小股东利益。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六、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是未经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批准，在原集体所有未利用土地上兴建的工业项目建筑物及生活配套设施。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09年6月2日公布，以下简称《处理决定》），该类建筑被定性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公司与原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和一村和一经济合作社签订的《使用土地协议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的产权问题产生的根源，是深圳特区在经济发展、快速城市化对工业用地的需求和工业用地供应相对紧张之间的矛盾，具有特定的历史原因，在深圳的龙岗、宝安两地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根据前述《处理决定》和2013年12月30日出台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2014年4月1日实施）规定，符合条件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经处理确认后，可进行房地产登记，但为非商品性质房地产，限制自用，不得抵押、转让，但有三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在补缴地价的情况下申请转为商品性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深圳市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确权工作正在试点中。

目前，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已承诺因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被拆迁导致公司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发起人股东承担，但是公司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被拆迁导致的生产经营风险。

七、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2015年3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0.99%、74.47%和72.11%，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合并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21,563.10元、8,257,771.39元和61,921,094.07元。公司主要从事各种模型、手机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制造型企业，所以在产品研发设计、固定资产购置、原材料采购、人

工等方面需要投入较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如果没有稳定的资金支持，没有较好的融资能力，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会受到影响。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快速发展受阻的风险。

八、汇率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有三星、SONY、京瓷等海外客户，2015年1至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2,647.50万元、10,981.58万元和20,006.2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47%、46.38%和55.34%。未来，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外销收入可能还将继续增加。

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开始逐步升值，2015年以来人民币升值放缓且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外销收入的价值，并给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2015年1至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汇兑收益（损失用负号）分别为616,312.45元、147,840.17元和-2,717,618.78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3.12%、0.43%和-7.47%。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九、客户回款风险

公司2015年3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43,447,102.83元、50,374,044.94元、56,898,117.06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呈下降趋势，且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净值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6.41%。公司的客户包括三星、华为、SONY等品牌手机制造厂商，也包括中电投资等大型国有进出口商。这类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一般都能根据合同约定按期付款，但也存在少量人为影响付款审批手续的情形，个别客户也可能出现拖延逾期付款的现象。因此，公司面临客户回款的风险。

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1月复审被认定为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45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但是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组织结构	14
五、公司股东情况	14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27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0
第二节公司业务	42
一、业务情况	42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9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0
第三节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8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四、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6
五、公司的独立性	98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2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0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04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8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10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1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1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5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69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84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9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0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
十二、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203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8
主办券商声明	21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2
评估机构声明	213
第六节附件	21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4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审计报告	214
三、法律意见书	214
四、公司章程	21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4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鑫灏源、鑫灏源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鑫灏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铭源晟达	指	公司股东之一，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泽、厚泽真空	指	公司原子公司，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立新实业	指	公司子公司之一，香港立新实业有限公司
鑫源之诺	指	公司子公司之一，深圳市鑫源之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香港鑫灏源	指	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河源鑫辉	指	公司关联方，香港鑫灏源的全资子公司，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嘉诚源	指	公司关联方，王伟明实际控制，深圳市嘉诚源实业有限公司
和一股份	指	深圳沙井和一股份合作公司
和一经济社	指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和一村和一经济合作社，目前已更名为“深圳市沙井志兴股份合作公司”
三星、SAMSUNG	指	公司产品主要使用者之一，世界 500 强企业，三星电子 Samsung Electronics
三星香港	指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LTD
三星中国	指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索尼、SONY	指	公司产品主要使用者之一，世界 500 强企业， Sony Corporation
索尼中国	指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比亚迪精密、比亚迪	指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麦博韦尔	指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中电投资	指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荣创泰科	指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深圳市荣创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京瓷	指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KYOCERA Corporation，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位于日本京都。
新疆创润	指	新疆创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铭源晟达合伙人之一
ITU	指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联合国国际电信联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十一五	指	2006年至2010年
十二五	指	2011年至2015年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至3月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模胚	指	模具的基座，便于安装模具，起支撑、保护、连接模具的关键部件（模芯）的作用。因为模胚不参与成型，所以其形状没有不会随部品的改变而变化，只与部品的大小、结构有关，即模胚形式大体相似，只有大小、厚薄变化。
夹具	指	机械制造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使之占有正确的位置，以接受施工或检测的装置。
治具	指	一个木工、铁工、钳工、机械、电控以及其他一些手工艺品的的大类工具，主要是作为协助控制位置或动作（或两者）的一种工具
模芯	指	指的是用于模具中心部位的关键运作的精密零件。模芯一般结构极端复杂，加工难度非常大，造价很高，往往制造的人工支出大大超过材料的本身。对于模芯材料的选择也直接关系到模具的造价和模具的使用寿命。
结构件	指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作用的构件，称为结构件。如，支架、框架、内部的骨架及支撑定位架等。
手机结构件	指	一般包括上下盖（前后盖）、支架、按键、电池盖（按键）、天线、声音元件、耳机插孔等。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指运用计算机软件制作并模拟实物设计，展现新开发商品的外形，结构，色彩，质感等特色。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是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动力响应、热传导、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CAPP	指	Computer Aided Process Planning，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是一种将企业产品设计数据转换为产品制造数据的技术，通过这种计算机技术辅助工艺设计人员完成从毛坯到成品的设计。

CAM	指	Computer-aided manufacturing, 计算机辅助制造, 是工程师大量使用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元件制造过程。计算机辅助设计中生成的元件三维模型用于生成驱动数字控制机床的计算机数控代码。这包括工程师选择工具的类型、加工过程以及加工路径。
真空镀	指	主要包括真空蒸镀、溅射镀和离子镀几种类型, 它们都是采用在真空条件下, 通过蒸馏或溅射等方式在塑件表面沉积各种金属和非金属薄膜, 通过这样的方式可以得到非常薄的表面镀层, 同时具有速度快附着力好的突出优点, 但是价格也较高, 可以进行操作的金属类型较少, 一般用来作较高档产品的功能性镀层。
丝印	指	丝网印刷, 是将丝织物、合成纤维织物或金属丝网绷在网框上, 采用手工刻漆膜或光化学制版的方法制作丝网印版。现代丝网印刷技术, 则是利用感光材料通过照相制版的方法制作丝网印版油画、版画、招贴画、名片、装帧封面、商品包装、商品标牌、印染纺织品、玻璃及金属等平面载体等。
喷油	指	Painting, 工业产品的表面涂装加工的称呼、喷油加工包括塑胶喷油、丝印、移印加工等。
QA	指	Quality Control, 品质控制, 产品的质量检验, 发现质量问题后的分析、改善和不合格品控制相关人员的总称。
IQC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来料质量控制, 旨在对供应商提供过来的原材料进行检测量, 保证只有合格的原材料才能进入下一个生产环节。
IPQC	指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制程控制, 是指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生产及物料控制。通常分为两个部分: 1) PC: 生产控制或生产管制, 主要职能是生产的计划与生产的进度控制; 2) MC: 物料控制, 主要职能是物料需求计算、物料计划、物料请购、物料调度、物料的控制(坏料控制和正常进出用料控制)等。
NG	指	No Good, 意为不满意、重来, 对制造产品而言, 是不合格、不通过的意思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 描述产品结构文件, 它是定义产品结构的技术文件, 又称为产品结构表或产品结构树。在某些工业领域, 可能称为“配方”、“要素表”或其它名称。
HS	指	Hazardous Substance, 有害物质, 是指如在 WEEE 或 RoHS 指令中列出的任何原料和如禁止使用的任何附加的用户要求, 并与禁用物质互用。
HSF	指	Hazardous substances free, 有害物质减免, 无有害物质, 主要用在工业和消费产品生产领域。
ABS、ABS 塑胶粒	指	是 Acrylonitrile – butadiene – styrene 的缩写, 是丙烯腈 – 丁二烯 – 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
PC、PC 塑胶粒	指	是指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 常用缩写, 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无定性热塑性材料。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XinHaoYu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伟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鑫灏源工业区第1、2、3栋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之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121110）之综合支持服务（12111013）

经营范围：精密模具、电子与通讯设备模型及结构件、手机模型的生产、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模型、手机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手机模型、数码产品模型、智能穿戴设备模型、手机精密结构件

和精密模具等。

组织机构代码：74519262-5

董事会秘书：刘秉天

电话：0755-29906666-8027

传真：0755-27561588

邮编：518104

电子邮箱：liubingtian@cnnov.com.cn

互联网网址：www.cnnov.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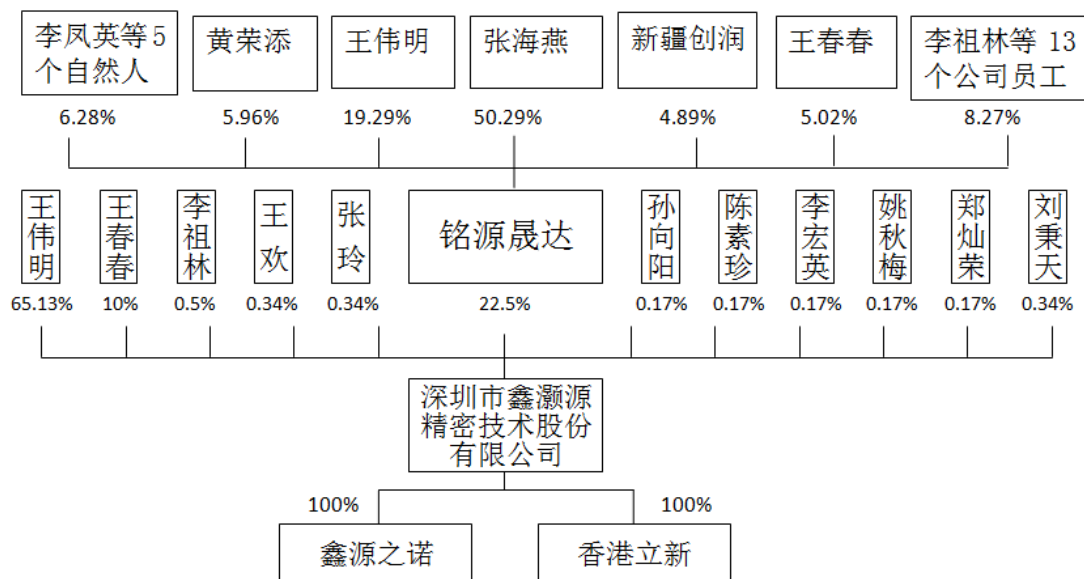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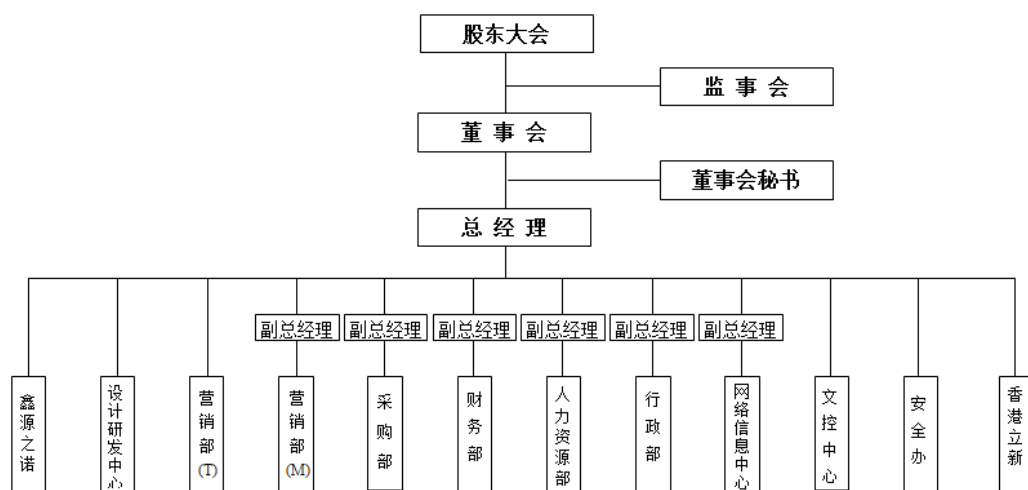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报价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组织结构



五、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是王伟明，实际控制人是王伟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王伟明直接持有鑫灏源 1,953.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3%，同时通过公司股东铭源晟达持有公司 4.34% 股权，综上，王伟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鑫灏源 69.47% 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当时王伟明不是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步韬（王伟明的父亲）。2003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王伟明成为公司的股东，一直持股到现在。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王伟明持有公司 5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 50.00%；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王伟明持有公司 6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 60.00%；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王伟明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 80.00%；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王伟明直接及间接持有鑫灏源 69.97% 的股份；2015 年 6 月 15 日至今，王伟明直接及间接持有鑫灏源 69.47% 的股份。因此，王伟明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在股东会决策中具有实质性影响。

另外，王伟明自 2009 年 4 月起至 2014 年 12 月份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王伟明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李祖林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向董事长汇报工作。因此，王伟明一直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工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力，是公司的领导决策核心。

综上所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明。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伟明：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3 月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宁波商会会长，深圳宁波经济促进会会长；2012 年 12 月当选为“深圳市第四届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2014 年 1 月被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评为高层次产业发展人才。1990 年 6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警察部队战士、班长；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9月任深圳市嘉诚源光学玻璃厂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市嘉诚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

（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伟明	19,539,000.00	65.13	自然人	否
2	铭源晟达	6,750,000.00	22.50	合伙企业	否
3	王春春	3,00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4	李祖林	150,000.00	0.50	自然人	否
5	刘秉天	102,000.00	0.34	自然人	否
6	张玲	102,000.00	0.34	自然人	否
7	王欢	102,000.00	0.34	自然人	否
8	姚秋梅	51,000.00	0.17	自然人	否
9	李宏英	51,000.00	0.17	自然人	否
10	陈素珍	51,000.00	0.17	自然人	否
11	孙向阳	51,000.00	0.17	自然人	否
12	郑灿荣	51,000.00	0.17	自然人	否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	——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伟明，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铭源晟达成立于2014年10月15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4年10月15日核发注册号为440306602421657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锦程路1033号鑫灏源综合楼北楼第5层，执事合伙

人为王伟明，注册资本为 1,620.00 万，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铭源晟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海燕	8,148,000.00	50.296	境内自然人
2	王伟明	3,124,800.00	19.289	境内自然人
3	黄荣添	964,800.00	5.956	境内自然人
4	王春春	813,600.00	5.022	境内自然人
5	新疆创润	792,000.00	4.889	境内法人
6	李凤英	482,400.00	2.978	境内自然人
7	李龙海	168,000.00	1.037	境内自然人
8	曾小兰	163,200.00	1.007	境内自然人
9	李祖林	122,400.00	0.756	境内自然人
10	陈素珍	122,400.00	0.756	境内自然人
11	姚秋梅	122,400.00	0.756	境内自然人
12	李宏英	122,400.00	0.756	境内自然人
13	刘秉天	122,400.00	0.756	境内自然人
14	王欢	122,400.00	0.756	境内自然人
15	张玲	122,400.00	0.756	境内自然人
16	唐剑平	122,400.00	0.756	境内自然人
17	郑灿荣	122,400.00	0.756	境内自然人
18	宋龙豪	81,600.00	0.504	境内自然人
19	张峰	72,000.00	0.444	境内自然人
20	曾爱军	72,000.00	0.444	境内自然人
21	明平国	72,000.00	0.444	境内自然人
22	肖众辉	72,000.00	0.444	境内自然人
23	吴俊明	72,000.00	0.444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6,200,000.00	100.000	-

铭源晟达的 23 个合伙人中，王春春为王伟明的胞姐、张海燕为王伟明的配偶、李凤英为张海燕的母亲，该 3 人未在公司任职；郑灿荣、黄荣添、宋龙豪、李龙海、曾小兰和新疆创润的两位自然人股东李懿珈和孙海华，均不在公司任职，与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其他 14 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铭源晟达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铭源晟达虽然暂时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但已按照《证券投资

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及登记手续。

3、王春春：女，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宁波市慈湖中学，高中学历。1983年7月至1993年2月历任宁波市华隆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主管、厂长；1993年3月至今任宁波市江北区申华电器制品厂总经理。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现有的两名自然人股东王春春和王伟明为姐弟关系；
- 2、王伟明、王春春分别为铭源晟达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王伟明持有铭源晟达 19.29%的出资额，王春春持有铭源晟达 5.02%的出资额；
- 3、王伟明与铭源晟达有限合伙人之一张海燕为夫妻关系，张海燕持有铭源晟达 814.80 万元的出资额，占比 50.296%。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其股权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暨第 1 期出资

2002年12月28日，吴立生、王步韬申请设立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吴立生认缴出资 50.00 万元、王步韬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子科技开发及生产、销售手机模型（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71 区华丰工业区 A 栋六楼。

2002年12月27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国安会计师事务所验字[2002]3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27日，鑫灏源已收

到股东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吴立生以货币缴纳 25.00 万元，王步韬以货币缴纳 25.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1036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王步韬	50.00	25.00	50.00	货币
2	吴立生	50.00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	100.00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吴立生将所持有的公司 50.00% 股权以协议人民币 52.20 万元（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元）转让给王伟明。

2003 年 8 月 25 日，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2003）深证内叁字第 9767 号），转让方吴立生与受让方王伟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王步韬	50.00	25.00	50.00	货币
2	王伟明	50.00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	100.00	5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 2 期注册资本缴足

2004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和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和城验资报告（2004）第 704 号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27 日，鑫灏源公司已收到股东第 2 期投入货币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至此，鑫灏源已收到其股东累计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王步韬实缴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王伟明实缴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册资本缴足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王步韬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王伟明	50.00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部分由股东王伟明认缴550.00万元，股东王步韬认缴350.00万元人民币。

2005年11月4日，深圳中企华南会计事务所出具中企会验字[2005]509号验资报，经审验：截至2005年11月4日止，鑫灏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王伟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50.00万元，王步韬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

2005年11月9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王伟明	600.00	600.00	60.00	货币
2	王步韬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4日，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见证(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02681号)，转让方王步韬与受让方王瑶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依据协议约定，王步韬将其占公司4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元转让给王瑶珍。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与受让方为夫妻关系。

200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王步韬将其占公司4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瑶珍；其它股东所占公司的股权不变，同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4月21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伟明	600.00	60.00	货币
2	王瑶珍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22日，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见证（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04098号），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书》，王瑶珍将其占公司2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元价格转让给王伟明，另将其占公司2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元价格转让给王春春。本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王瑶珍与受让方王伟明为母子关系，与受让方王春春为母女关系。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6月10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王伟明	800.00	80.00	货币
2	王春春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王伟明将其持有公司12.50%的股权以9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铭源晟达；股东王春春将其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以72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铭源晟达；股东王伟明将其持有公司0.50%的股权以36.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祖林；股东王伟明将其持有公司0.34%的股权以24.4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秉天；股东王伟明将其持有公司0.34%的股权以24.4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欢；股东王伟明将其持有公司0.34%的股权以24.4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

张玲；股东王伟明将其持有公司 0.17%的股权以 12.2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陈素珍；股东王伟明将其持有公司 0.17%的股权以 12.2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姚秋梅；股东王伟明将其持有公司 0.17%的股权以 12.2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李宏英；股东王伟明将其持有公司 0.17%的股权以 12.2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孙向阳；股东王伟明将其持有公司 0.17%的股权以 12.2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郑灿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鑫灏源公司的财务数据（相对于 2014 年约 2.60 倍动态市盈率）情况。股东王伟明和王春春均是溢价转让股份，经与深圳市宝安区地税局沟通，税务局同意公司股东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溢价部分缓缴个人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 JZ2014102306 等 11 份见证书，对转让方王伟明、王春春与受让方铭源晟达、李祖林等签订的 11 份《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伟明	651.30	65.13	自然人
2	铭源晟达	225.00	22.50	合伙企业
3	王春春	100.00	10.00	自然人
4	李祖林	5.00	0.50	自然人
5	刘秉天	3.40	0.34	自然人
6	张玲	3.40	0.34	自然人
7	王欢	3.40	0.34	自然人
8	姚秋梅	1.70	0.17	自然人
9	李宏英	1.70	0.17	自然人
10	陈素珍	1.70	0.17	自然人
11	孙向阳	1.70	0.17	自然人
12	郑灿荣	1.70	0.17	自然人
合计	——	1,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化情况

1、2014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11月20日，鑫灏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将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原本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 以2014年10月31日为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

2014年12月7日，鑫灏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583《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鑫灏源经审计并确认的净资产额人民币44,186,753.42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58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57,475,956.90元，评估增值13,289,203.48元，增值率30.08%；

(2) 决议以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按1.4729: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4,186,753.4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成立后，鑫灏源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3)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制度、负责筹备、召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等。

(4) 同意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0月31日，鑫灏源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由股东王伟明、铭源晟达、王春春等12名原股东缴付。其中王伟明出资1,953.90万元，铭源晟达出资675.00万元，王春

春出资 300.00 万元，李祖林出资 15.00 万元，刘秉天、张玲、王欢各出资 10.20 万元，姚秋梅、李宏英、陈素珍、孙向阳和郑灿荣各出资 5.1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14 年 12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12 位发起人（含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30170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伟明	19,539,000.00	65.13	自然人	否
2	铭源晟达	6,750,000.00	22.50	合伙企业	否
3	王春春	3,00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4	李祖林	150,000.00	0.50	自然人	否
5	刘秉天	102,000.00	0.34	自然人	否
6	张玲	102,000.00	0.34	自然人	否
7	王欢	102,000.00	0.34	自然人	否
8	姚秋梅	51,000.00	0.17	自然人	否
9	李宏英	51,000.00	0.17	自然人	否
10	陈素珍	51,000.00	0.17	自然人	否
11	孙向阳	51,000.00	0.17	自然人	否
12	郑灿荣	51,000.00	0.17	自然人	否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	——

2、股份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司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核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相关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家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报告期内曾有另外一家子公司“厚泽真空”，已于 2014 年 10 月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一）子公司情况

1、香港立新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立新，全名 LAP SANG INDUSTRIAL(HK) LIMITED，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为：Room803,8/F., Winfield Commercial Building, 6-8A Part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K.。公司登记证号码：59853600-000-05-12-2。创办成员为本公司，承购股份数目为港币 780,000.00 元，董事为王伟明。

2、深圳市鑫源之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鑫源之诺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鑫灏源工业区第 2、3 栋，法定代表人王伟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号 44030611222438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为精密模具，电子与通讯设备模型及结构件、手机模型的生产。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35 年 2 月 6 日。

公司设立该全资子公司，将以简单生产为主的低技术附加值部门及相关人员注入，以积极推动公司业务整体战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鑫源之诺未实际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上述两家子公司并未进行过股权转让及对外发行。

（二）报告期内已对外转让的原子公司情况

1、厚泽真空的基本资料

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440306102957787 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创新路东塘工业区 2 号，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真空技术的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

2、公司收购及对外转让的原因

2013 年 7 月 5 日，鑫灏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2,56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所持有的厚泽真空 100.00% 的股权；王伟明担任厚泽真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3 年 7 月 17 日，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2013）深证字第 107006 号），受让方鑫灏源有限与转让方东方亮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鑫灏源有限完成了对厚泽真空的股权收购。

厚泽真空的业务模式主要为比亚迪精密等客户提供手机结构件的委外加工（真空镀工序）服务，客户比较集中。2014 年 3 月 31 日，厚泽真空与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精密”）签署《委外加工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厚泽真空为比亚迪精密提供专门的场地、设备和人员给后者进行产品的加工生产；比亚迪精密根据自己需要使用该场地和设备进行产品加工，并派遣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到现场管理喷涂生产线的生产、负责产品质量，负责管理厚泽真空驻厂员工的工作与生产实施，比亚迪精密有权制定生产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提供给厚泽真空喷涂产线员工遵守和实施。

因厚泽真空的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更，与公司收购时的业务规划发生了较大的出入，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持有的厚泽真空 100.00% 股权以 2,3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萍来。2014 年 9 月 23 日，厚泽真空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厚泽真空 100.00% 的股权以 2,3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张萍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按购买日经评估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厚泽真空净资产为 1,301.21 万元，股权转让的买卖双方根据厚泽真空未履行合同情况、充分考虑了其可见未来的盈利能力，达成了 100.00% 股权对应 2,300.00 万元的成交协议。因此，上述转让价格是公允的。

2014 年 9 月 24 日，转让方鑫灏源有限与受让方张萍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鑫灏源有限将其占有厚泽真空 10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300.00 万元转让给张萍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同日出具了编号 JX20140924082 的见证书。

2014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鑫灏源有限将其子公司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截至报告期末，张萍来已向公司全额支付了转让款项 2,300.00 万元。

综上，公司收购及对外转让厚泽真空的股权，均履行了必要的内核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相关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7 名董事构成，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任期三年。

王伟明：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祖林：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毕业于山西省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14 年 3 月获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合肥五岳饮用水有限公司职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深圳市凯中电器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厂长、

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秉天：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江西财经大学）涉外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3月获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5月至1999年3月任深圳鸿名电业制品厂认证部主管；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任中大印刷集团体系主管；2000年3月至2007年8月任长城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7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陈素珍：女，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毕业于陕西省西安市43中学，高中学历。1972年4月至1993年11月任陕西省华县出口食品厂会计；1993年11月至1998年11月任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驻深办事处主任兼财务主管；1998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西安市英豪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1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耐尔袜业西安总经销财务主管；2003年3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姚秋梅：女，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7年2月任湛江游士乐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1997年3月至2000年8月任广东龙虎豹酒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任深圳市盈信制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宏英：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东北农学院（东北农业大学），大专学历。1993年2月至1996年8月任哈尔滨利民经济开发区行政职员；1996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黑龙江正大集团总部人事行政科长、副经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9月任菱建物业驻哈尔滨市政府物业管理处主任；2005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玲：女，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3月获高级财务管理师。1990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浙江省海宁市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卡思特拉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天誉会计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深圳市联诚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构成，其中张峰任监事长。曾爱军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峰、明平国为股东监事。监事起任日期为2014年12月23日，任期三年。

张峰：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经贸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04年5月任如兴制衣厂（柬埔寨，越南分厂）业务跟单员；2004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STONEPATH Logistics Co. 业务操作员；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深圳市商贸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营销一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曾爱军：女，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湖南省湘潭大学经济管理系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83年7月至1991年1月，自由职业者；1991年2月至2000年3月任湖南省安化县食品总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2月至2002年9月任深圳市柏坤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长深圳市兆业集团财务总监；2008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明平国：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迪奥第一理工大学，大专学历。1997年4月至2002年10月任东莞市

誉铭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深圳市勇艺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模具主管；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任深圳市昌红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工模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任东莞市唯福电子有限公司工模部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工模一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祖林： 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刘秉天： 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素珍： 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姚秋梅： 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李宏英： 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玲：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欢： 女，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苏州丝绸学院，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厦门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外销业务员；1996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厦门金铁国际货运有限

公司海运部主管；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厦门恒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孙向阳：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199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2006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MBA指导老师；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信息化部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龄结构合理，稳重且不乏创新能力，互补性较明显。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明平国：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肖众辉：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南昌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惠州市TCL国际电工任职品质技术员/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任惠州市璇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品质部副部长；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任深圳市桑达百利公司品质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任深圳市铭锋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市铭锋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项目工程部经理。

吴俊明：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毕业于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中学，高中学历。1994年2月至2000年7月历任深圳市石井威景电子厂员工、拉长、科文；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历任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品质主管、设计主管、工程主管；2005年5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经理。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就职单位均未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

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合计持股 (万股)	合计持 股比例 %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 技术 人员				
1	王伟明	√				1953.90	130.20	2084.10	69.47
2	李祖林	√		√		15.00	5.10	20.10	0.67
3	刘秉天	√		√		10.20	5.10	15.30	0.51
4	陈素珍	√		√		5.10	5.10	10.20	0.34
5	姚秋梅	√		√		5.10	5.10	10.20	0.34
6	李宏英	√		√		5.10	5.10	10.20	0.34
7	王欢			√		10.20	5.10	15.30	0.51
8	孙向阳			√		5.10		5.10	0.17
9	张玲	√		√		10.20	5.10	15.30	0.51
10	张峰		√			-	3.00	3.00	0.10
11	曾爱军		√			-	3.00	3.00	0.10
12	明平国		√		√	-	3.00	3.00	0.10
13	肖众辉				√	-	3.00	3.00	0.10
14	吴俊明				√	-	3.00	3.00	0.10
合计						2,019.90	180.90	2,200.80	73.36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16,452.63	17,650.41	31,004.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772.19	4,505.62	8,646.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4,772.19	4,505.62	8,646.83
每股净资产(元)	1.59	1.50	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	1.59	1.50	8.65
资产负债率(%)	70.99	74.47	7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76	74.47	67.52
流动比率(倍)	0.59	0.59	0.92
速动比率(倍)	0.43	0.42	0.85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72.71	27,640.26	38,134.82
净利润(万元)	266.57	3,458.79	3,639.6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6.57	3,458.79	3,63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1.57	2,751.97	3,854.2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1.57	2,751.97	3,854.21
毛利率（%）	19.62	26.40	23.96
净资产收益率（%）	5.75	40.81	5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6.07	32.47	5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92	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92	3.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1	4.72	6.82
存货周转率（次）	2.13	13.64	1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2.16	825.78	6,192.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5	0.28	6.1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 （9）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一）偿债能力分析

摘取报告期各期末有关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70.99	74.47	7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76	74.47	67.52
流动比率（倍）	0.59	0.59	0.92
速动比率（倍）	0.43	0.42	0.85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9%、74.47%、72.11%。主要资产及负债均为日常经营性业务产生。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6,625,797.19 元、61,673,942.52 元、129,066,496.88 元，银行短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816,966.55 元、47,276,156.79 元、81,325,000.00 元。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劲胜精密（%）	53.30	60.30	47.73
鑫灏源（%）	70.99	74.47	72.11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59、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2、0.8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公司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下降，

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对股东进行分红抵消了 6,080.00 万元应收股东往来款项，以及收回了其他单位的往来款，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为零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劲胜精密	1.25	0.95	1.27
鑫灏源	0.59	0.59	0.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劲胜精密	0.88	0.62	0.96
鑫灏源	0.43	0.42	0.85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但公司的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中，占比较大比重的为应收账款，公司的应收款客户绝大部分为优质客户，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回款能力强，毁约风险较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未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摘取报告期内有关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9.62	26.40	23.96
净资产收益率（%）	5.75	40.81	5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07	32.47	5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92	3.64

1、毛利率分析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毛利分别为 19.62%、26.40%、23.9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小幅波动。公司的毛利水平 2015 年 1-3 月较 2014 年有所下降，而 2014 年较 2013 年有小幅上升。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62%、26.70%、

26.72%，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在2015年1-3月中因2月春节放假等因素，主营业务收入较低，而公司的固定成本较大，故毛利率较2014年低；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未发生较大变动，相对稳定。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子公司厚泽真空公司提供的喷涂加工服务及出租场地/设备服务。公司2015年1-3月未发生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2014年、2013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24.60%、-26.37%，主要因为厚泽真空公司的生产线较长，所提供的喷涂加工服务需要通过规模效应来实现盈利，而厚泽真空公司在2013年所接到的订单一般金额较小，未能产生规模效应，故出现经营亏损，2014年将工厂场地/设备出租给比亚迪，以“费用+利润”的形式收取费用，转变业务方式，毛利亏损情况得以改变。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水平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劲胜精密（%）	11.06	18.37	17.24
鑫灏源（%）	19.62	26.40	23.96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75%、40.81%、53.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6.07%、32.47%、56.46%，2015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下降，主要因为2015年1-3月的计算期间只有3个月，另外因为公司在2015年1-3月的销售收入较低，所产生的净利润较低所致；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下降，主要是因为2013年初的净资产金额较低，而2014年初含厚泽真空公司净资产以及2013年所得净利润未进行分配，2014年初的净资产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劲胜精密 (%)	-3.63	4.91	9.00
鑫灏源 (%)	5.75	40.81	53.31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地位。

3、每股收益分析

2015年1-3月每股收益较2014年下降，主要是因为计算期间只有3个月，以及公司在2014年10月底进行股改，股本转为3000万股，2015年1-3月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2014年多。2014年每股收益较2013年下降，主要因为公司2014年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2013年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收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劲胜精密	-0.37	0.37	0.64
鑫灏源	0.09	0.92	3.64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地位。

(三) 营运能力分析

摘取报告期内有关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1	4.72	6.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3	13.64	17.0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1-3月的指标计算期间只有3个月。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3年承接了三星公司的业务量较大，收入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劲胜精密	1.35	7.50	2.19
鑫灏源	0.91	4.72	6.82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3年

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3 月的指标计算期间只有 3 个月。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相应的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劲胜精密	0.99	5.92	1.67
鑫灏源	2.13	13.64	17.02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1,563.10	8,257,771.39	61,921,094.07
净利润	2,665,685.43	34,587,880.00	36,396,475.5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21,563.10 元，同期净利润为 2,665,685.43 元，净额较净利润高，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 1-3 月收回 SAMSUNG ELECTRONICS CO.(H.K.), LTD.的货款所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37,771.39 元，同期净利润为 34,587,880.00 元，净额较净利润低，主要因为公司支付较多应付货款以及出售厚泽真空公司股权在合并层面产生 8,057,966.11 元投资收益所致。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921,094.07 元，与当年净利润同向变动，并高于当年净利润，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随之大幅增长。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107,477,305.26 元，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 104,945,559.11 元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8,342,989.86 元，主要是收回深圳市万宝华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所致；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42,265,240.48 元，主要是营业成本减少了 87,113,429.48 元、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67,392,554.36 元、存货余额增加了 9,434,251.72 元所致；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83,320,763.12 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对股东王伟明的应收往来款增加 58,635,510.12 元所致。

(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23,000,000.00 元，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出售厚泽真空公司股权所致。

(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24,918,120.94 元，主要是公司在 2013 年 7 月购买厚泽真空公司股权所致。

(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27,581,899.97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可用流动资金情况偿还了较多借款。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姚志伟

项目小组成员：李邢影、季建邦、陈里德、周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赖继红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9-10 楼

联系电话：0755-33256898

传真：0755-33256999

签字律师：邹云坚、李嘉伦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张晓义、王海第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0755-25132297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评估师：徐锋、张明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模型、手机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手机模型、数码产品模型、智能穿戴设备模型、手机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等。

1、手机模型

手机模型指公司为三星、SONY、华为等品牌手机制造厂商生产、用于体验式销售的商用展示模型机。它的主要功能是帮助手机制造商的指定销售门店进行体验式销售，它的购买者是各大品牌手机生产厂商，而主要消费群体是手机制造商的各类销售门店或体验终端。与玩具手机不同之处在于，手机模型与同型号手机真机的尺寸、外观、颜色、质感、重量基本一致，因此手机模型是在手机真机结构图纸的基础上研发设计和生产的。

2、数码产品模型和智能穿戴设备模型

数码产品模型和智能穿戴设备模型的功能与手机模型类似，也是应品牌厂商需求而生产，主要用于辅助销售的商用展示模型。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无生产数码产品模型，仅为三星某款手机模型配套生产一批智能穿戴设备模型。数码产品模型和智能穿戴设备模型均是在真品结构图纸的基础上研发设计和生产的，要求与同型号真品的尺寸、外观、颜色、质感、重量基本一致。

3、手机精密结构件

手机精密结构件指手机制造过程中所需的外壳、保护壳、支架等结构部件，主要材料为塑胶和塑胶与五金的模内注塑结合体。手机精密结构件相对模型机要复杂和精密，特别是对材质和外观的性能要求高，需经盐雾测试、高低温冲击试

验、跌落试验、耐磨试验、耐化妆品试验、百格试验等众多繁杂的检测。代表性客户有中电投资、麦博韦尔、荣创泰科等。

4、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是公司生产各种模型和手机精密结构件的必用工具，分为生产塑胶产品用的塑胶模和生产五金产品用的五金模两类，均由钢质材料制作而成。模具质量和精密度的高低决定各种模型、手机结构件产品的质量水平。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属于其他制造业，主要业务流程分为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四大环节。

（一）研发及生产

1、研发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公司的研发模式是“以自主研发为主”。

公司的研发机构主要是工模部和工程部，在事业一部（模型）和事业二部（手机精密结构件）均有设置。工模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模具制作、修改、加工全过程的控制。工程部的主要职责是：发放新项目新开模具的相关信息。

公司研发设计人员包括各类工程师、熟练技工、编程人员等，合计 22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6.51%。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17 人，占比 52.23%，高于公司平均水平。研发设计人员的平均年龄为 32.9 岁，平均工龄 4.8 年，均高于公司平均水平。因此整体来讲，公司研发设计人员经验丰富，能力较高，符合模具研发设计岗位的一般要求。

相对于公司产品特点及新产品研发目标，目前研发部的人员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在研发设计人员的招聘上将维持稳健的原则。

2、研发费用和研发项目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全部业务收入	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

			(%)
2013 年	11,797,173.63	381,348,174.89	3.09
2014 年	13,328,533.78	276,402,615.78	4.82
2015 年 1-3 月	1,981,115.83	47,727,054.58	4.15
合计	30,108,819.97	809,237,670.38	3.8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和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详见本小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生产流程及研发设计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即产品的实现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不提供标准化产品，因此产品实现的过程包括了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基于公司产品的定制性特征，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精密模具的研发和设计过程。

公司生产及研发设计过程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阶段：

(1) 立项阶段，包括：

客户质量、HSF 要求的接收、确认和反馈；组织相关部门对客户要求进行评审；组织召开设计评审会议；客户 3D、2D 图等技术资料的确认；产品的功能、性能要求的确认，确认品质标准；涉及法律、法规要求、HSF 要求的评估确认；其他要求的评审；确定项目及项目小组成员。

(2) 产品设计阶段，包括：

制订《项目开发计划》、《新项目开模通知》；客户图纸转换、制定 BOM 表，并增加 HSF 要求；HSF 模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组织相关部门试模，确认产品结构、外观、尺寸、HSF 等要求，改模；试做丝印、喷油、真空镀、装配样件验证夹具；供应商开发、评审，样品的选购确认、提供《材质成分表》及 HS 测试报告，签署《环保协议》、《质量保证协议》；收集、核实、确认供应商提供的

环保资料；制定符合 HSF 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一览表》；工程变更管理，供货商材料、工艺等变更时，要求供货商提交《变更管理通知书》，必要时重新提供 HS 测试报告或重新评估供方；.产品质量、HSF 验收、检验标准修订；

工程样板的制作分析；营销部收集样品、《材质成分表》及相关资料交给客户确认；将客户确认合格的样品分发给相关部门生产部、品质部。

(3) 过程设计阶段，包括：

制订试产计划；制订工艺流程图、生产排拉图、加工作业指导书、包装作业指导书、检验作业指导书；模具、夹具、治具的准备；试产材料的提供；试产情况记录；试产产品的检验（功能、性能、HSF 测试）；试产总结并作相应的改善；修订相关的工程文件，品质标准，及其他作业指引。

(4) 量产阶段，包括：

安排生产计划，环保产品需在计划单中注明 HSF 要求；确定人员需求、物料需求、设备、夹具、治具需求；选择合格供应商采购物料；与供货商签订《环保协议》、《质量保证协议》、提供 HS 测试报告、物料的《材质成分表》；采购单上注明质量、HSF 要求；人员的招聘、入职培训，物料请购、设备购买制作，治具、夹具的制作；

IQC 负责来料检验，检货时确认标识、HS 测试报告的有效性等；HSF 料检验合格后在《来料检验报告中》注明环保，并盖环保标识印章及合格印章；材料放置区域划分为环保与非环保并按区域存放材料；发现来料质量、HSF 要求不合格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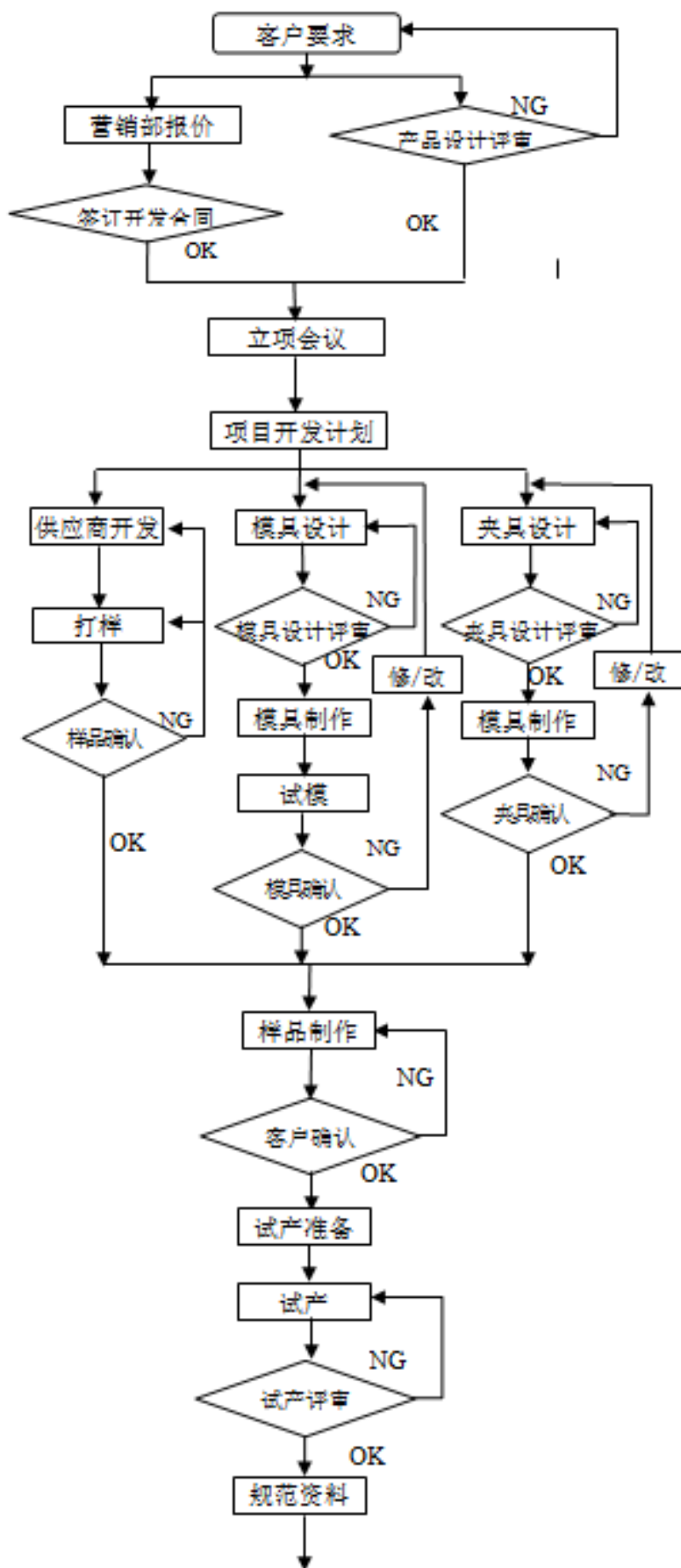
生产部按生产计划领料、准备相关设备、夹具、治具；用人部门负责岗位质量、HSF、安全方面的培训；生产技术员按工艺进行调试，制作首件，并通知 IPQC 进行确认首件；IPQC 按《产品检验控制程序》对首件进行确认；生产部按照各生产控制程序或作业指导书以及首件确认的样板进行量产；IPQC 按《产品检验控制程序》进行巡检；生产过程中发现不良品按《不合格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处理；对生产使用的材料（HSF 材料）、工具、设备进行确认，产品质量、HSF 要求检验和测试；检验区划分环保与非环保区域并标识；按照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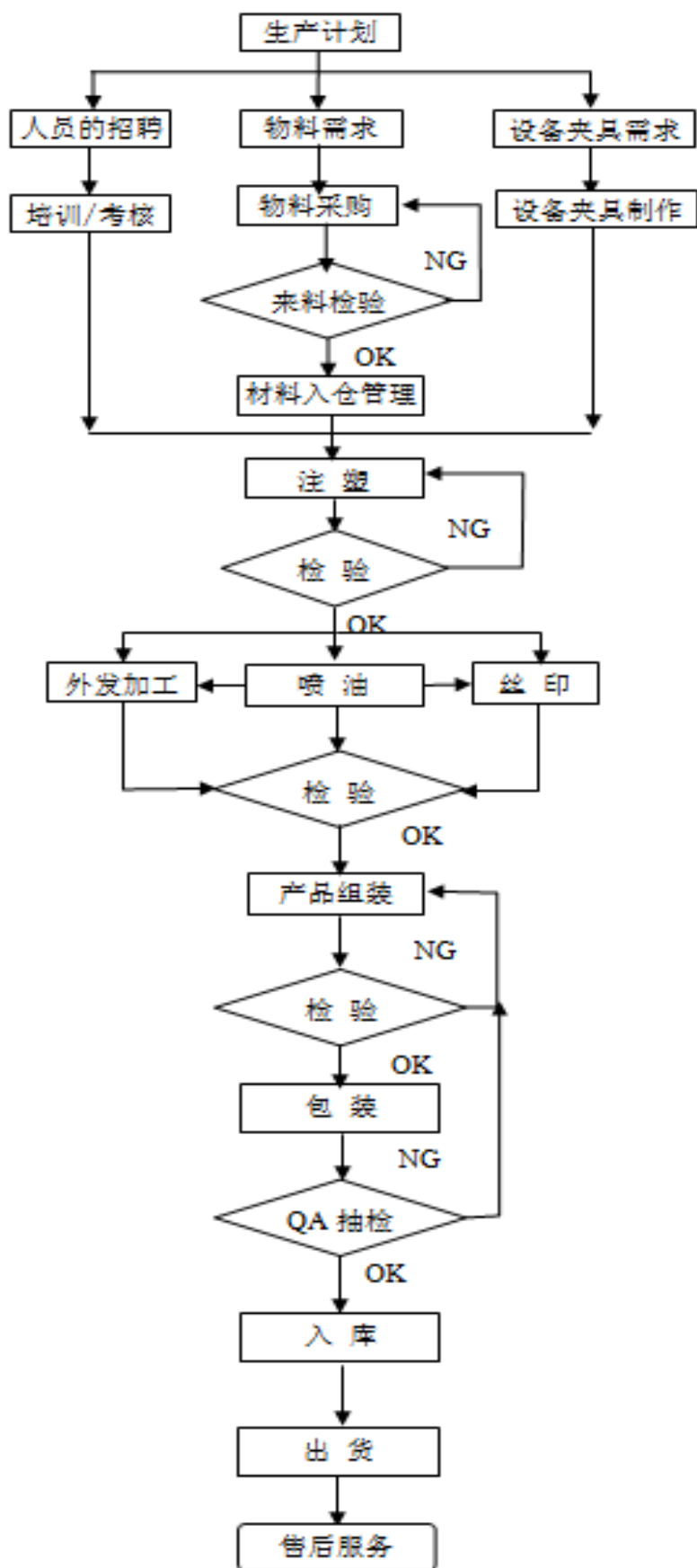
户的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好入库（HSF 标识）；QA 按抽检作业指导书进行抽检；合格的环保产品在《QA 出货检验报告》以及外包装上注明 HSF；出入库时在单据及 ERP 库存管理系统中给予注明 HSF。

（5）售后服务阶段，包括：

客户反馈、投诉的处理；客户满意度的调查。

公司产品实现流程图如下：





4、外协加工

(1) 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包括手机模型、手机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外协加工主要包括：①手机模型和手机结构件的部分工序，如真空镀膜（塑胶件）、电镀（塑胶件）、UV 转印+真空镀膜（塑胶片材）、五金件表面加工等；②精密模具的部分工序，如晒纹、电脑雕刻、电焊、钢料热处理等。

(2) 公司产品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手机模型、手机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其中精密模具主要使用者是公司本身，是为制造手机模型和手机精密结构件的必需辅助品。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和规格要求不完全相同，但大体都要经历模具设计、模具制作、试模、模具确认、样品制作、客户确认、试产、试产规范、生产计划、物料需求、物料采购、设备夹具需求和制作、来料检验、注塑及检验、喷油、丝印及检验、产品组装及检验、包装、入库、出货等工序流程。

对于精密模具制造工程中的部分工艺(如晒纹、电脑雕刻、电焊、钢料热处理等)以及部分手机模型和手机结构件在注塑工艺完成之后需进行的工序（如真空镀膜、电镀、UV 转印加真空镀膜、五金件表面加工等），公司经过 PMC 部、工程部、品质部、生产部、采购部各部门经理和总经理联合评审后认为：

- ①公司人员、设备、场地不足，生产能力已达饱和；
- ②外协加工商有专门性的加工技术，而公司不具备这种技术；
- ③公司自产达不到规模效应，而外协加工商价格较低廉，能节约成本且能保证质量。

基于以上几点理由，公司对产品的部分工序选择外协加工部分工序。

(3) 公司选择外协加工厂商的方式和定价机制与公允性

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主要是产品生产过程中可能用到的部分相对成熟、且市场供应较为充足的加工工序。公司一般向拟合作的外协加工厂商提供 BOM 表与尺寸技术图纸、产品参数等基础文件进行询价，外协加工厂再参考生产成本、费

用加上一定的利润率向公司提出报价，公司再根据报价、生产周期及生产质量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外协加工厂商；

公司会通知两家以上备选供应商报价，针对新产品或新工艺报价，采购部会组织工程部、营销部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

若在加工过程中有所变更，当超出公司预算成本时，采购部、工程部、营销部再对价格进行评估；

总体来讲，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

(4)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外协加工工序的产品数量、外协加工采购额和当年加工产品总数量、总采购的比例为：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至3月
有外协加工工序的产品数量(万个)	420.37	285.40	55.35
当年生产产品数量(万个)	595.36	394.82	78.96
数量占比%	70.61	72.29	70.10
外协加工采购额(万元)	1,363.01	908.50	181.70
外协加工金额占当年总采购额比%	8.36	8.03	8.90

(5) 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的重要性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复杂，涉及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包括精密模具制造工程中的晒纹、电脑雕刻、电焊、钢料热处理等工艺工序以及部分手机模型和手机结构件制造过程中的真空镀膜、电镀、UV转印加真空镀膜、五金件表面加工等工艺工序。公司大部分产品都经过外协加工的过程，从数量上看含外协过程的产品比例较高，但采购外协服务的金额占比仅为一成左右，同时鉴于：

①外协加工的工艺工序技术相对成熟、市场供给充足，且这些工艺工序非公司产品生产工序的主要环节；

②外协加工环节完成后，由公司品质部门验收，质量合格后再通过组装、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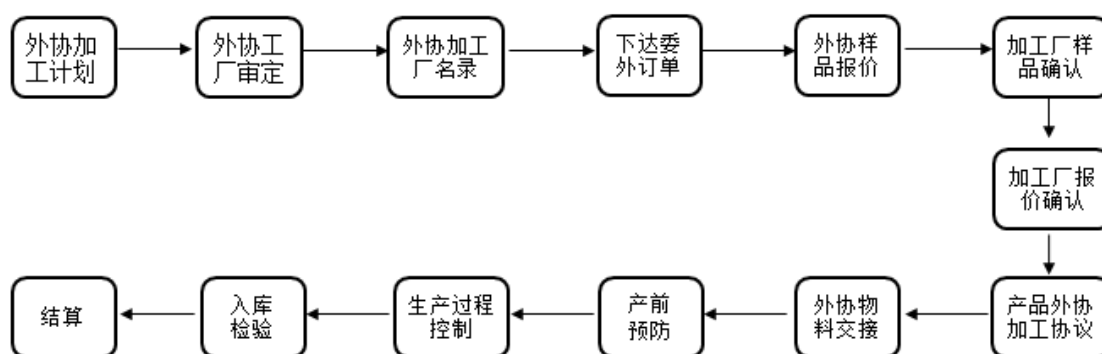
装等工序完成成品的制造；

③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无须在自己不擅长的领域投入资源，可以集中精力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设计；

④同一时期，公司合作的外协加工厂商一般有两到三家，不会对单一厂商形成依赖。

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链条是完整的，部分产品的外协加工不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独立性。

(6) 外协加工的流程



①公司各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到料进度状况，拟定内部生产能力以外的的外协加工计划；

②采购部通过各种渠道，提供外协加工资源，供专人进行外协加工厂资质考察、评估，填写《调查表》提交公司领导审定；经审定的外协加工厂商，由采购部收集并纳入合格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名录；

③公司根据外协加工计划，结合审定的外协加工厂生产能力，下达《委外订单》至指定的外协加工厂；

④工程部根据外协订单指令提供产品规格、技术资料等相关生产信息给外协加工厂打样、报价；样品经品质部、工程部确认并书面指出修改意见和可否外协生产评语；报价经初步核定后提交总经理审批，确认后方可外协生产；

⑤外协加工厂样板品质及价格经确认后，采购部拟定书面《外协加工协议》

经加工厂法人代表签署并回传，原件提交财务中心留底；

⑥原材料仓根据《委外订单》生成《委外材料出库单》交仓管备料并发料给外协加工厂，双方作好物料交接和签收；

⑦外协加工厂收到物料后，根据原样、工艺要求等生产资料，作好产前预防，必要时生产部可提供技术部支持和指导，以免生产批量品质异常等情况发生；

⑧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除提供技术支持外，还需随时掌握生产进度及品质状况，必要时通知品质部派 QA 前往查验，并以《验货报告》书面反映问题给生产单位及本公司生产部；外协加工厂不能解决的问题需反馈给生产部负责协助处理；

⑨外协加工回公司的产品，需经品质部按正常程序进行入库抽验，合格方可入库；检验不合格的，由生产部、采购部安排协调加工厂处理；

⑩外协产品入库后，由生产部文员打单给加工厂，按照《外协加工协议》由财务进行结算。

(7) 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采购

1、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手机模型方面：主要原材料为 ABS 塑胶粒、油漆、PC/亚克力板材、油墨、五金结构件；主要辅料为胶纸和包材；手机结构件方面：主要原材料为 PC 塑胶粒、PC+玻纤塑胶粒、油漆、五金结构件；主要辅料为背胶、泡棉和包材。上述材料的供应商资源丰富，品牌规格众多、供货充足，价格稳定，议价能力较强。

精密模具方面：主要原材料为模胚、红铜、钢料，主要辅料为司筒、顶针。由于珠三角地区模具制造行业发达，各类原辅材料供应商资源丰富、供货充足、价格稳定。

整体来看，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每种原材料都有两家以上供应商供货，每月采购部有安排原材料供应商开发，比价、询价、议价等工作，并与多家供应

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根据所需的产品采购，采购产品市场供给充分，具有替代性，公司可随时更换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2、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的供应商分为：①原辅材料供应商，指公司产品经常使用的原辅材料供应商；②委外加工供应商，指为公司产品提供工序加工或接受整体外包的供应商；③服务性供应商，指提供非生产性物资或服务的固定长期服务供应商；④临时性供应商，一般指一次性供应商。

对于原辅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评选项目	选择标准
组织的类别	企业法人/个体户
地理位置	珠三角地区（特殊物料除外）
技术水平	行业中等以上水平
产能/交货能力	定制物料：5000PCS/天以上； 常用原料：1500KG/天以上； 辅料：能批量供货 模具物料：200套/月 特殊物料：另定
交期	满足公司物料采购周期表的要求
打样（品质）	符合公司要求（获得承认）
检测能力	有较好的检测设备和检测能力
价格	适中，可接受
合作客户/品牌/目标市场	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品牌/市场有过良好合作记录
客户满意度/口碑	良好（从客户满意度调查报告/访谈等方式获知）
合作文件签署	认同并同意签署
管理体系	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环保管控	有管控制度/第三方检测报告

对于服务性供应商，公司仅保存名单，选用几个相关的供应商，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并加以管理，当对某个供应商不满意时，随时可以更换。

对于临时性供应商，公司在需要时才去联系或寻找，可以同时找几家供应商联系，然后从中选择其中一家，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并加以管理。

3、供应商的管理

①事前管理

工程部在项目打样阶段须将技术性资料(如:图纸、规格说明、实物样板等)传递给供应商,并向供应商作详细说明,确保供应商完全明确公司产品的技术要求;

品管部应制定明确的质量标准与 HSF 管控标准,并传递到供应商;

采购部在确定为合格供应商之前务必签订《品质保证协议》、《环保协议》、《产品 HSF 管控标准》并确保供应商已知悉协议中的具体要求;

必要时,采购部组织工程部和品管部相关人员对供应商予以辅导,确保供应商完全知悉公司的技术与品质、HSF 管控标准和要求。

②事中管理

供应商在物料的生产、加工中,若仍对某些技术与质量、HSF 要求不完全理解或出现异常,品管部门应及时与供应商进行沟通,并视情况的严重程度提出应对措施;

若情况较为严重,则品管部门应派工程师赶赴供应商现场予以辅导和处理;

对于难度较大的项目,在供应商生产物料前,品管部应派工程师赶赴供应商现场,协助供应商实施制程管控。

③事后管理

供应商物料经公司 IQC 检验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品管部应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及时作出相应处理(如:退货、特采、挑选上线等)。对严重的质量问题,品管部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和供应商进行专题研讨,并制定应急处理与预防对策;

品管部每月将供应商来料质量、HSF 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列入供应商月度考核的项目。对来料批次合格率不达标或多次出现同一质量问题的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要求其限期提出纠正预防对策。

必要时，可由采购部牵头组织双方召开质量、HSF、技术交流会，以进一步提高质量 HSF、技术管理水平。

（三）销售

1、销售方式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其中手机模型均为直销，客户包括三星、SONY、华为等品牌手机制造商的全球采购中心；手机精密结构件采取直销加经销的销售模式，直销客户包括麦博韦尔、荣创泰科等手机制造厂商，经销客户包括中电投资等进出口贸易商。公司精密模具的主要使用者为公司本身，与同一型号的手机模型或手机精密结构件一一对应销售至相应的客户，因此也存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上述直销和经销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	47,727,054.58	100.00	220,018,218.95	92.92	298,895,424.19	82.68
经销	-	-	16,755,509.79	7.08	62,608,008.80	17.32
主营业务	47,727,054.58	100.00	236,773,728.74	100.00	361,503,432.99	100.00

2、整体来看，公司的营销属于定向营销，以核心客户的需求为导向实行。

手机模型方面，因为整体市场规模较小，且设计与制造手机模型的门槛较高，导致手机模型制造商较少，行业集中度高，竞争激烈程度较低。公司的客户营销以跟单、维护和售后服务为主。

手机精密结构件方面：首先，因在手机模型细分行业的多年沉淀，拥有稳定的一线品牌手机制造商的渠道和资源，目前公司已能维持较高的业务收入；其次，

虽然现阶段公司手机结构件规模和富士康、比亚迪、东方亮彩、劲胜精密等大型制造企业仍有差距，但是整个行业竞争非常激烈、平均毛利率也不高，而公司的定位亦是成为一线手机制造商的手机结构件供应商，故公司手机结构件的发展策略不是以低价抢占低端市场，而是以优质产品创立企业形象。因此，基于上述发展策略，公司手机结构件的销售以被动接单为主，产品定价较高、服务客户数量较少、销售规模也较小。

公司不存在排他性的销售壁垒，但公司十分注重客户管理，将客户关系维护放在首要位置。

3、公司制定了《跟单业务管理规定》、《营销部业务管理规定》，明确了营销部关于跟单业务的相关工作流程，同时规定合同订单的评审、顾客信息沟通、投诉处理、顾客满意度调查等相关业务内容，确保能为公司树立良好形象。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流程如下：

（1）合同、订单评审管理

①当营销部收到顾客合作意向时，应立即会同工程部对顾客“敏感点”进行分析，召开“质材分析会议”（即合同评审会议），对产品工艺、产能、采购任务、其他约束与假设条件等方面进行初步分析，各相关部门同时制作《产品成本分析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与营销部；②营销人员根据“质材分析会”相关记录与相关部门提交的《产品成本分析表》，制作《报价单》，经董事长（或其代理人）批准后向顾客提出报价；③当营销部接到顾客授权后，通知 PMC 部制作《开模通知单》，项目启动，由工模部负责模具制造，工程部负责打样；④若为老产品，则由营销部直接下《内部订单通知单》给 PMC 部，由 PMC 部组织相关部门对订单进行评审，并将交期回复营销部，营销部回复顾客；⑤如顾客提出交期变更则依“订单评审”方式处理；如为工艺变更则依“合同评审”方式处理。

（2）跟单业务

①变更的管理

A、如顾客要求工艺变更时，则由跟单员开出《顾客信息反馈表》通知 PMC 部与项目工程部，并将资料转发给项目工程部，由项目工程部对变更进行评估并

下发《工程变更通知单》；跟单主管即对产品价格进行重新评估，若需变更，则按上述报价流程执行；B、如顾客对交期及订单数量提出变更要求，跟单员开出《顾客信息反馈表》给PMC部，同时登录到《订单管理表》中予以修订；PMC部按《PMC运作管理程序》进行评审并回复跟单员，跟单员将结果回复顾客；C、如客户取消订单或停单，则跟单员开出《顾客信息反馈表》，报营销总监及董事长审批后通知PMC部，若营销总监及董事长不在公司时，可先由跟单主管审核通知PMC部，然后呈营销总监及董事长补签；D、PMC部收到有关取消单或停单的《顾客信息反馈表》后即通知生产部门停产和采购部门终止采购，同时要求相关部门统计造成的损失，然后将统计结果报营销部、总经理、董事长。

②客供物料的跟催与异常处理

A、跟单员接收顾客试、量产订单时，应确认客供物料的种类有多少，以及备品的百分比，然后将有关信息登录到《客供物料管理表》中，并下发《内部订单通知单》给PMC部，PMC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订单评审，以确定交期等相关事项。经评审如需更改，由跟单员与顾客协商解决；B、客供物料来料时，经检验合格的入库接收；如不合格，则由IQC开出《来料检验报告》，由跟单员发出《客供件品质异常联络单》通知客户处理；C、生产线挑选不合格物料，经IQC确认为来料不合格时，由跟单员通知顾客确认，确认无误后，由仓库开具《退货单》，退回客供品生产商，如客供品生产商拒绝接收的，则由跟单员将IQC开出《来料检验报告》通知顾客，由顾客进行处理；D、经IQC判定或客户同意确定为退货的客供物料，由仓库开具《退货单》予以退货；E、若公司生产部门超出正常损耗或客户退货所致客供物料补料，由生产部门提出补料申请，报部门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转发PMC部，跟单员向客户申请补料，有关款项可在双方合作的货款中予以冲抵；F、对账清理：跟单员每月5日前应结合订单完成情况对客供物料的状况作出总结，并与客户核实查对以确保无误，对不良品、暂停用品退返客户，对结余良品作转下月使用的说明。

③生产跟踪与出货安排

A、PMC计划组根据“生产计划”与“出货计划”达成状况、物料情况（包括跟单员提供的客供料状况）及品质状况等信息主持召开每天的生产会议；B、生产

会议上跟单员将顾客信息及时传达，同时了解生产进度，以便于及时了解产品生产状况与顾客及时沟通处理；C、跟单员每日对订单状况登录在《订单管理表》上，及时跟踪订单状况，并对订单状况进行有效跟催，及时对异常进行协调处理；D、跟单员依出货计划或客户的出货要求填写《出货信息表》发给打单员，打单员则按《出货信息表》打印送货单；E、打单员应对开具的送货单予以登记，然后会同仓管员确认清点货物后交司机随同货物交客户指定客商签收；F、打单员负责跟踪送货单的回签情况，并依回签的送货单对客户订单予以核销；若有异常，应及时反馈给跟单员处理；G、若以成套出货结算的客户提出单件出货要求时，跟单员务必要求客户签定该批货物同意按单件结算的书面承诺，否则不予发货；H、跟单员在提出出货需求时事先与客商沟通联系，避免货到客商处无人收货或一天送多趟现象。

（3）顾客信息沟通管理

与顾客信息沟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接收合同或订单的处理，包括合同或订单的补充和修改；顾客投诉或抱怨，以及后序处理服务与有关措施；顾客对有关产品或服务符合性的反应；了解顾客有无环保要求，若有，需了解环保方面的具体要求；顾客建议；发现使用了顾客限制使用的有害物质（HS），必须及时处理，若产品已交付，须通知顾客并与顾客协商处理。

（4）顾客投诉的处理

①顾客投诉主要可分为：交期投诉、服务质量投诉、价格投诉、质量投诉等几种方式；②营销接收投诉后，以《顾客信息反馈表》形式通知相关部门对策处理，品质投诉则由品质部负责分析处理。

（5）顾客满意度调查、分析与评审

每年营销部对顾客满意度进行一次调查，包括环保要求满意程度的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针对顾客满意的程度、趋势和不满意的主要方面，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对策，不断提升顾客满意程度，提升公司的业绩。

（6）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

营销部为确保能按时达成顾客要求，必要时可对品质异常、交期异常、服务

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不合格或潜在的不合格组织相关部门采取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包括：

（1）精密模具的开模技术和工艺技术

公司的精密模具主要是自用，除模胚、外围零部件、金属原料为外部采购外，模芯设计、加工、组装均有公司自主完成。公司拥有多个模具制造车间，在手机模型和手机精密结构件的模具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该项业务优势在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2）手机模型的产品策划与结构再设计技术

对于手机制造厂商而言，手机模型的主要功能是展示及协助消费者增强售前体验，一般对材质和耐用性无很高要求，也无需具备演示及通话功能，因此其除了对手机模型的尺寸、外观、颜色、质感、重量等提出要求外，价格是重要的参考因素。为了满足客户的上述需求，公司需在手机真机结构图纸的基础上对产品进行再设计，为了提高产品的性价比，选择合适的材料及开发制造工艺。公司在手机模型的产品策划与结构再设计方面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并拥有手机模型生产所需的精密模具制造工艺技术，可以满足全球一线品牌手机生产厂商的需求。

该项业务优势在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3）手机精密结构件工艺技术

公司生产手机精密结构件的精度已达到 $2\mu\text{m}$ ，拥有挤出速度达 $6\text{m}/\text{min}$ 以上的高速塑料异型材精密结构件的技术水平；生产手段上，公司拥有 CAD/CAE/CAM/CAPP 技术、快速成型技术、敏捷制造技术、高速加工和超精

加工技术等。

该项业务优势在细分行业内处于一般领先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研发成果均为自主开发所得，这些技术成果在细分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创新性，其熟练运用对公司产品生产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短期内被细分行业一般竞争对手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	5750074	40	NOV	公司	201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13日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拥有31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ZL	类型	专利权人	申报日期	有效期
1	带 3D 观看屏的手机保护壳	201120211099.1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621	十年
2	一种立体视频手机观看支架	201120222283.6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628	十年
3	立体视频手机观看支架	201120222282.1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628	十年
4	一种手机保护壳	201120237629.X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707	十年
5	单手发电充电器	201120262212.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722	十年
6	飞机模型	201120273139.5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729	十年
7	电动时装模特模型	201120287163.4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809	十年
8	手机外壳的喷漆夹具	201120334183.2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907	十年
9	手机壳体及手机壳体用热熔螺母	201120341117.8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913	十年
10	双料注塑手机模具及其浇道结构	201120343253.0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914	十年
11	手机壳体及防溢胶手机壳体热熔螺母	201120357373.6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922	十年

12	手机展示架	201120374828.5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928	十年
13	一种用于手机天线的安装模具	201220232167.7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0522	十年
14	一种用于手机导光板的成型模具	201220232141.2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0522	十年
15	一种手机按键成型模具	201220232155.4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0522	十年
16	一种带有间歇调节组件的手机模具	201220232316.X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0522	十年
17	一种用于手机按键的成型模具	201220232368.7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0522	十年
18	一种防盗手机模型机	201220232094.1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0522	十年
19	一种冲压成型模具	201320410804.X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0711	十年
20	一种模具抽芯机构	201320543873.8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0903	十年
21	一种模具配件的支撑件	201320410805.4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0711	十年
22	一种模具	201320551956.1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0906	十年
23	一种铸造模具	201320543872.3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0903	十年
24	一种行位套行位结构的塑胶模具	201420507855.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905	十年
25	一种斜顶出顶针结构	201420507864.8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905	十年
26	一种行位上专用的模具顶出机构	201420523057.5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915	十年
27	注塑模具的排气装置	201420546650.1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923	十年
28	注塑模具的定位装置	201420546687.4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923	十年
29	一种压铸模具的二次顶出结构	201420547559.1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924	十年
30	一种注塑模的热流道结构	201420547635.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924	十年
31	一种新型的注塑模具型芯结构	201420547652.2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924	十年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4、专有软件授权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以下正版软件的使用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购买对象	购买日期	有效期
1	金蝶 K/3	12.0 精益版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15 日	购买日至长期

2	金蝶 K/3	12.0 精益版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4日	购买日至长期
3	K/3 WISE 创新管理平台	12.0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0日	购买日至长期
4	金蝶 K/3 WISE	V12.2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4日	购买日至长期
5	金蝶 K/3ERP	V12.2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4日	购买日至长期
6	金蝶协同办公软件	6.2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	购买日至长期
7	金蝶 K/3 标准维护服务	无	深圳市美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日	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8	金蝶 K/3 WISE 创新管理平台、金蝶协同办公软件	V12.2、V6.2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1日	购买日至长期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cnnov.com.cn	公司	2008.6.11-2018.6.11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cnnov.com	公司	2011.5.12-2020.7.29

6、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价值为零。

公司上述所取得的商标、专利和域名等无形资产均为原始取得，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3,725,758.34	35,222,579.35	68,503,178.99	66.04
运输工具	1,610,161.78	554,105.66	1,056,056.12	65.5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16,670.21	2,884,014.65	1,632,655.56	36.15

合计	109,852,590.33	38,660,699.66	71,191,890.67	64.81
----	----------------	---------------	---------------	-------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在技术先进性方面维持行业内领先水平，主要设备性能完好，处于满负荷使用状态。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对主要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巡回检查，并建立设备档案和设备维护记录。截至报告期末，部分重要生产设备如下（按净值排序）：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	取得方式
1	海天注塑机	VE2300/640h	19	9,256,410.22	8,157,211.57	88.13	自购
2	海天注塑机	VE1900/300h-32	10	4,102,564.10	3,485,470.13	84.96	自购
3	海天注塑机	VE1900/300H-A	8	3,282,051.28	2,736,410.17	83.37	自购
4	机械手	CW818S	12	2,991,453.01	2,659,900.25	88.92	自购
5	海天注塑机	VE900/210H-A	25	3,179,487.16	2,650,897.42	83.38	自购
6	海天注塑机	VE2300/640h	6	2,923,076.91	2,552,820.43	87.33	自购
7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	AQ400Ls	4	2,495,726.50	2,061,054.24	82.58	自购
8	瑞士阿奇夏米尔精密数控火花机	FO 350 SP	1	2,089,743.60	1,858,130.40	88.92	自购
9	涂装生产线	无	2	2,346,154.22	1,858,003.84	79.19	自购
10	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NVD5000	3	2,049,338.59	1,822,203.57	88.92	自购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

公司上述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合法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所有子公司）共有员工 845 名，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部门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517	61.18
销售人员	20	2.37
研发设计人员	224	26.51
管理人员	36	4.26
行政后勤人员	48	5.68
合计	845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17	2.01
大专	243	28.76
中专及高中	235	27.81
初中及以下	350	41.42
合计	845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404	47.81
30-39岁	320	37.87
40-49岁	93	11.01
50岁以上	28	3.31
合计	845	100.00

(4) 司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1年以下	168	19.88
1年(含)到3年	336	39.76
3年(含)到5年	141	16.69
5年(含)以上	200	23.67
合计	845	100.00

(5) 员工区域分布结构:

区域分布	人数	比例%
总部（深圳）	845	100.00
合计	845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核心业务人员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专业知识扎实，且都有五年以上的本岗位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无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就职单位均未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公司销售人员 20 人，仅占公司总人数的 2.37%，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主要为三星、华为、SONY 等品牌手机制造厂商提供手机模型，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公司的主要客户数量少且保持稳定。另外，公司所处手机模型细分市场规模较小，市场需求主要集中于全球少数几个大型品牌手机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无需建立庞大的销售队伍去开发新市场。公司的销售人员日常工作以跟单为主，为了服务好现有客户，都具备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沟通能力；其平均年龄 32.9 岁，平均工龄 5.2 年，大专以上学历 15 人，占比 75.00%，远高于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研发设计人员包括各类工程师、熟练技工、编程人员等，合计 22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6.51%。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17 人，占比 52.23%，高于公司平均水平。研发设计人员的平均年龄为 32.9 岁，平均工龄 4.8 年，均高于公司平均水平。因此整体来讲，公司研发设计人员经验丰富，能力较高，符合模具研发设计岗位的一般要求。

公司生产人员 51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61.18%，是公司人数最多的部门，

包括采购、配料、喷油、弹片、制造、维修、丝印、五金、注塑、装配等车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年龄 30.8 岁，平均工龄 2.8 年，均低于公司平均水平；大专以上学历 91 人，占比 17.60%，远低于公司平均水平，且主要为经理、主管、领班等岗位人员。公司生产人员整体特点是数量多、学历低、年龄小、流动性大，与其从事的非复杂性工作有较大的关系。

公司管理人员 36 人，占总人数的 4.26%，包含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管理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的有 31 人，占比 86.11%，远高于公司平均水平；平均年龄 38.4 岁，平均工龄 5.4 年。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体年龄结构合理，经验较丰富，稳重且不乏创新能力，互补性较明显。

公司行政后勤人员 48 人，占总人数的 5.68%，包括了行政、后勤、食堂等。因从事岗位的性质特点，行政后勤人员的学历普遍较低，大专以上学历仅 6 人；平均年龄 41.9 岁，平均工龄 4.6 年，岗位经验较为丰富。

综上，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

综合上述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情况和员工情况，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且公司资产与业务、人员基本匹配，关联性较强。

（五）公司租赁土地并自建房屋

2003 年 4 月，公司委托深圳市嘉诚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源”）向原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和一村和一经济合作社（现为深圳市沙井志兴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和一合作社”）租赁了集体所有的土地，2004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 号），根据该办法规定公司所租赁土地的性质变更为国有土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租赁土地信息如下：

序号	坐落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权利限制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和一村和一经济合作社	12,073 m ²	国有土地：普通工业用地（法定图则已公示）	自 2003 年 4 月 29 日起 50 年	无

2003 年至 2004 年公司租赁土地国有化之前，公司租赁集体并建设生产经营

性场所的情形违反了《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2004年，公司租赁土地国有化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的规定，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分别于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9月6日、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进行了城市规划项目公众展示，公司租赁土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201-06&09号片区（福永西片区）”的法定图则草案（图则编号为：NO. BA201-06&09/01），公司租赁地块编号为：01-07，用地代码为：M1，用地性质均为普通工业用地，备注均为现状保留。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法定图则已完成公示），公司不存在使用不符合土地规定用途的情形。

2003年至2005年期间，公司已在上述土地上建成9栋建筑物，实际使用面积合计约25,000平方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暂未取得房产权证书。

关于公司暂未取得房产权证书的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二）资产独立”。

公司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原因所致；但鉴于公司已制定了搬迁预案、公司发起人股东均已作出承诺，可有效避免公司因拆迁风险而遭受损失，因此，公司租赁集体所有的土地并建设房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抵押、查封、扣押的情形。

（六）业务资质

1、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精密模具、电子与通讯设备模型及结构件、手机模型的生产、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登记机关核准，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暂没有发现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目前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

成影响。

2、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首次被认定为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454），有效期三年。目前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正在办理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合计 260 人，占报告期末企业职工总数的 30.77%；技术中心（研发及设计）人员 224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26.51%；其中研发及设计部分的大专以上学历 117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3.85%。公司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从事研发与设计的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最低要求。

母公司 2014 年的销售收入为 27,640.26 万元，本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适用“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 3%”的标准。

母公司报告期内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母公司全部业务收入	占母公司全部业务收入的 比例 (%)
2012 年	9,069,932.13	202,552,336.34	4.48
2013 年	11,797,173.63	364,719,138.89	3.23
2014 年	13,328,533.78	239,418,193.34	5.57
合计	34,195,639.54	806,689,668.57	4.24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日之前的三个会计年度期间，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2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关于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最低比例要求。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流程和劳动安全、风险防控等作出了较为详尽的细节性的规定，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八）质量标准

公司手机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系列产品执行 ISO9001: 2008 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模型、手机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手机模型、数码产品模型、智能穿戴设备模型、手机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等。报告期内无数码产品模型、智能穿戴设备模型的销售收入；但存在其他非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原子公司厚泽真空为“比亚迪精密”等客户提供喷涂委托加工服务及出租场地和设备带来的收入。

表：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营业收入与比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手机模型	34,634,028.51	72.57	145,247,881.43	52.55	258,778,938.75	67.86
手机结构件	11,729,973.08	24.58	87,395,027.79	31.62	93,000,198.35	24.39
精密模具	1,363,052.99	2.85	4,130,819.52	1.49	9,724,295.89	2.55
其他业务	-	-	39,628,887.04	14.34	19,844,741.90	5.20

合计	47,727,054.58	100.00	276,402,615.78	100.00	381,348,174.89	100.00
----	---------------	--------	----------------	--------	----------------	--------

(二)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手机模型方面：主要原材料为 ABS 塑胶粒、油漆、PC/亚克力板材、油墨、五金结构件；主要辅料为胶纸和包材。

手机结构件方面：主要原材料为 PC 塑胶粒、PC+玻纤塑胶粒、油漆、五金结构件；主要辅料为背胶、泡棉和包材。

精密模具方面：主要原材料为模胚、红铜、钢料，主要辅料为司筒、顶针。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1) 2015 年 1-3 月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深圳市金圣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3,915.40	9.91
2	深圳市科罗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36,625.63	8.02
3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1,568,363.56	7.68
4	深圳市鸿达昌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1,411,389.54	6.91
5	东莞市协盈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894,614.54	4.38
小计		7,534,908.67	36.90

(2) 2014 年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11,315,370.73	10.01
2	深圳市振东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7,209,333.18	6.37
3	东莞市协盈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5,495,016.59	4.86
4	LG 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342,229.24	4.72
5	深圳市尊宝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4,039,922.32	3.57
小计		33,401,872.06	29.53

(3) 2013 年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31,410,000.00	19.26
2	深圳市中龙轩商贸有限公司	21,010,498.92	12.89
3	LG 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2,107,965.00	7.43
4	深圳市永诚丰贸易有限公司	11,606,290.00	7.12
5	东莞市协盈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8,974,699.64	5.50
小计		85,109,453.56	52.2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手机模型的消费群体包括三星、SONY、华为等品牌手机制造商各类销售门店或体验终端；手机精密结构件消费群体包括麦博韦尔、荣创泰科等手机制造厂商。公司精密模具的主要使用者为公司本身，公司不单独对外出售精密模具。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1) 2015 年 1 至 3 月份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LTD	18,713,395.03	39.21
2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503,372.43	13.63
3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5,117,565.66	10.72
4	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3,895,764.87	8.16
5	KYOCERA Corporation	3,865,885.38	8.10
合计		38,095,983.37	79.82

(2)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LTD	45,304,793.18	16.39
2	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44,574,730.43	16.13
3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3,578,266.08	12.15
4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4,232,341.19	8.77
5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24,083,047.94	8.71
合计		171,773,178.82	62.15

(3)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LTD	154,335,417.52	40.47
2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608,008.80	16.42
3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37,976,592.60	9.96
4	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37,300,775.95	9.78
5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742,016.09	5.18
合计		311,962,810.96	81.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公司业务合同的特点：

（1）销售类合同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三星、SONY、华为等全球性品牌手机制造厂商，同时公司又是该类客户的主要手机模型供应商，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均签署框架合同。该框架性合同一方面是双方合作关系的确认，另一方面也是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的资格确认，以便主要客户的全球销售渠道根据需求下发采购订单。

在框架性协议下，公司会收到主要客户全球销售渠道的订单，订单载明具体商品、型号、单价、数量、交付地址等信息，公司再根据订单内容生产、出库及配送。

（2）采购类合同的特点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公司制定的标准版本框架性采购合同，该类合同仅约定采购方式、送货方式、结算方式、结算时间等一般性条款。

在此框架合同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供应商另行签订“订购单”，约定具体采购商品的品名、型号、数量、单价、交货时间和地址等内容。

2、公司的关键业务合同指：

（1）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客户信息		当期收入 (人民币 万元)	代表性合同/订单信息				
		直销/经 销	是否关联 方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订单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订单有效期	合同金额或计 算方式
2015 年 1-3 月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LTD	直销	否	1,871.34	5156186028	销售订单	2015年3月 21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21.00 万美元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直销	否	650.34	无	三星 A5000 手机模 型机报价	2015年1月 23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858,420.00 元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直销	否	511.76	7900042321	采购订单	2015年3月 27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681,180.70 元
	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直销	否	389.58	O15061	销售订单	2015年1月 16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23,840.00 美元
	KYOCERA Corporation	直销	否	386.59	63521777007,6352 1778002,63521779 008,6352178005	采购订单	2014年11 月29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677,333.15 美元
2014 年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LTD	直销	否	4,530.48	无	合作框架性协议	2009年4月 1日	签订日至长期	未约定,根据订 单内容定
					5146476639	销售订单	2014年10 月22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109,220.00 美元
	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直销	否	4,457.47	无	授权书	2012年8月 21日	2012年起长期	未约定,根据订 单内容定
					O14703	SONY 订单	2014年6月 30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7.64 万美元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直销	否	3,357.83	无	委外加工合同	2014年3月 31日	2014年4月1日起一 年	以实际发生确 认报价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直销	否	2,423.23	MPAMHW15B15D	框架采购协议(注	2005年11	签订日至长期	未约定,根据订

				71	1)	月 15 日		单内容定	
				811104172	采购订单	2014 年 8 月 29 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57,256.88 元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直销	否	2,408.30	7900035185	采购合同	2014 年 8 月 15 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614,143.00 元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LTD	直销	否	15,433.54	5098647622	三星订单	2013 年 2 月 25 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48.00 万美元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否	6,260.80	J0332026E	出口代理协议书	2012 年 8 月 15 日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	未约定, 根据订单内容定
					B13ZC03320210	买卖合同	2013 年 5 月 20 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707,281.46 元
2013 年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直销	否	3,797.66	M20174772-2	采购订单	2013 年 9 月 11 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38,434.50 元
	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直销	否	3,730.08	O13440	SONY 订单	2013 年 5 月 23 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72,720.00 美元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直销	否	1,974.20	CRHQ-SCIC-MKY -MKT-2014-08408	手机模型定制协议 (注 2)	2014 年 11 月 16 日	201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	未约定, 根据订单内容定
					无	三星 H 手机模型机报价	2013 年 9 月 7 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6,432,900.00 元

注 1: 该框架采购协议由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

注 2: 自首次合作日起,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每年与公司签署框架性协议, 每次有效期一般为一年。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客户信息		当期采购额(万元)	代表性合同信息				
		主要购销商品	是否关联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或计算方式
2015年1至3月	深圳市金圣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池盖、中框	否	202.39	P00RD049836	订购单	2015年3月13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238,748.00元
	深圳市科罗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C料	否	163.66	P00RD023796	订购单	2015年1月23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263,700.00元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油墨及涂料产品	否	156.84	P00RD023805	订购单	2015年1月26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32,970.00元
	深圳市鸿达昌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背胶、彩图	否	141.14	P00RD023553	订购单	2015年1月23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95,459.36元
	东莞市协盈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底壳真空镀	否	89.46	WW009780	订购单	2015年1月8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101,993.60元
2014年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油墨及涂料产品	否	1,131.54	无	购销合同(框架性协议)	2011年9月11日	签订日至至长期	未约定,根据订单内容定
					P00RD019665	订购单	2014年6月9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37,558.00元
	深圳市振东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各类五金件	否	720.93	无	购销合同(框架性协议)	2011年8月24日	签订日至至长期	未约定,根据订单内容定
					P00RD044431	订购单	2014年7月25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74,957.00元

	东莞市协盈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底壳真空镀	否	549.50	WW008480	委外订购单	2014年8月22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176,771.50元
	LG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PC料	否	534.22	P00RD018181	订购单	2014年3月18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401,700.00元
	深圳市尊宝精密光学有限公司	亚克力板材	否	403.99	P00RD043098	订购单	2014年6月9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47,180.00元
2013年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机	否	3,141.00	GDG130310	40台注塑机购销合同	2013年4月18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17,160,000.00元
					GDG130415	25台注塑机购销合同	2013年4月29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14,250,000.00元
	深圳市中龙轩商贸有限公司	油漆、PC/ABS原料等	否	2,101.05	无	购销合同(框架性协议)	2010年3月6日	签订日至至长期	未约定,根据订单内容定
					2012120811	订购单	2012年12月8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772,987.66元
	LG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PC料	否	1,210.80	13LGCGSZ1301RY1	供货合同(内销长期)	2012年12月11日	2013年全年	未约定,根据订单内容定
					P00RD014342	订购单	2013年8月9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600,300.00元
	深圳市永诚丰贸易有限公司	铜材等	否	1,160.63	20121201007	订购单	2012年12月1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645,057.00元
	东莞市协盈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底壳真空镀	否	897.47	L-CG-004A/1	购销合同(注)	2009年7月3日	签订日至至长期	未约定,根据订单内容定
WW004491					订购单	2013年8月12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119,897.00元	

注：该份框架性协议由公司原子公司“深圳市鑫开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开源”）与对方签署，鑫开源已于2011年对外转让至非关联第三方，并变更经营范围。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1) 截至报告期末仍有余额的所有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单位/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贷款到期日或期限	贷款利率或利息支付方式	抵押物或担保人
1	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2014年小宝字1014439543号	500.00	2014年6月	12个月	同期6-12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	河源鑫辉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王伟明、张海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2014年小宝字第1014437055号	500.00	2014年10月	9个月	同期6-12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	王伟明、王桂桂、金建江部分房产作为抵押；王伟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兴银深天字流借字(2012)第0006号	5,000.00	2012年11月	36个月	7.38%	河源鑫辉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王伟明、张海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工商银行深圳华为支行	0400000560-2015(ERF)00059号	136.97	2015年1月	2015.6.18	同期6-12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以华为总金额为1,386,280.58元的应收账款质押。

(2) 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

2014年5月，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天安授信（保证）字（2014）第0037号，授信期间自2014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4日止。担保范围和金额为厚泽真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天安授信字（2014）第0036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产生的全部债务合计金额为壹仟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

年止。公司为厚泽真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在此期间，厚泽真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借款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备注
编号:兴银深天安流借字 (2014)第0037号	500.00	2014.6.4-2015.6.4	基准利率 +4.8%	已提前 偿还

公司为厚泽真空提供担保时，厚泽真空还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10月28日，公司将其持有的厚泽真空的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至非关联第三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提前解除上述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是在手机模型细分行业内，依托品牌优势、研发设计优势、大客户市场资源优势等，自主研发设计及生产，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向三星、华为、SONY等品牌手机制造厂商提供用于体验式销售的手机模型产品，向中电投资、麦博韦尔、荣创泰科等经销商或手机制造厂商提供手机精密结构件产品，以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主要提供非标准化定制类产品，因为在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且与主要大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至3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72%、26.70%和19.62%，在同行业中属于中等偏上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模型、手机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手机模型、手机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等。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手机模型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结果（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其他制造业（C4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C41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之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121110）之综合支持服务（12111013）。

手机模型业是指应用于商场、专卖店、手机店、产品展示厅等场合的手机模型产品，是手机在销售、装饰过程中延伸产品系列。手机模型，通常称为手机模型机、手机样板机，手机展示机等，简称“机模”。其主要用于手机销售商作为给消费者展示之用，广泛用于商场、专卖店、手机店、产品展示厅等场合。另外，在手机美容、手机皮套等手机附属产品领域也广泛应用。手机模型的形状与真手机是相近的，是根据真手机形状、尺寸、外观结构以及手感等，由采用接近真手机的塑料、金属等外壳部分制成，内部结构一般为填充物（如泡沫、金属等）。手机模型根据其商用目的和设计质量要求不同，可以分为手感型手机模型和陈列型手机模型。根据品牌公司不同，可分为三星、华为、SONY、中兴、oppo等手机品牌模型。

2、手机模型细分行业的发展现状

手机模型业虽属于通信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延伸行业，但由于其在产业链中主要是扮演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设备销售的展示、增加客户直观体验使用，其主要优势是逼真和低成本。因此，手机模型行业相对手机行业，市场规模小，属于

技术相对成熟、低成本和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在国际产业链分布中，其主要分布在拥有劳动力成本优势和先进制造技术优势的发展中国家，而中国正是手机模型企业集中的主要国家之一，国际知名手机企业也主要通过中国大陆企业生产手机模型。

从区域上看，我国手机模型企业主要集中在华南（深圳、东莞）地区，专业从事手机模型生产且具有规模企业不足 10 家。根据公开资料分析，华南手机模型企业主要有深圳鑫灏源（主要客户三星、索尼、华为、京瓷、OPPO 等）、深圳源德盛（主要客户是 NEC、松下、夏普等日本公司）、东莞钜升塑胶（主要客户是索尼、LG、TCL 等）、深圳中联讯（主要是夏普、三星等）和深圳三羊塑胶（主要客户为日本品牌手机厂商）等。

从品牌上看，国内主要智能手机品牌有苹果、三星、华为、联想、魅族和小米等，除了采用网络销售的小米和直销的苹果很少使用手机模型外，其他大多数智能手机品牌主要是采用需要手机模型的商场和专卖店的方式销售，所以手机模型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特征。

2014 年 11 月中国互联网消费调研中心公布的《2014 年 10 月中国 Android 智能手机市场分析报告》显示，国内手机市场呈现出较强的品牌关注集中度，关注度排名前五的 Android 智能手机品牌依次是三星（24%）、华为（16.2%）、联想（7.3%）、魅族（7.2%）和索尼移动（5.5%），前五名累计关注度占比 64.2%。这些数据也侧面反应了国内手机市场具有较高的行业集中度，而品牌手机生产商一般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委托 1-2 家手机模型供应商生产，所以手机模型企业也具有较高的行业集中度。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发展政策

手机模型行业本身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专门的规范，国家对手机模型行业中模具制造采取的是扶持和发展的产业政策。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发改委发展规划司颁布了《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

其中，直接涉及模具行业的条目包括：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工模具制造，先进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汽车模具开发制造，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加工、制造。此外，一些与模具行业息息相关的产业、产品和技术也被列入其中，包括：计算辅助设计（CAD）、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开发生产；精密成型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五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数控系统等。

①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国家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正式发布，此次调整和振兴规划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提升四大配套产品制造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其中第三条明确指出：“重点发展大型精密型腔模具、精密冲压模具、高档模具标准件，高效、高性能、精密复杂刀具，高精度、智能化、数字化测量仪，高档精密磨料模具等。”模具作为“百业之母”的地位进一步确定，同时也反映出国家对国产大型、精密模具的期望。同时，提出了一系列的财税等政策扶持，并提出“对模具产品增值税实行先征后返的政策到期后，研究制定新的税收扶持政策”。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版）》中，“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的设计与制造（鼓励类，十二、机械，第20条）；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加工、制造（鼓励类，十六、轻工，第3条）”进入鼓励类目录，表明国家对大型、精密、复杂、非金属模具积极扶持，大力推进的态度。

③模具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模具工业“十一五”规划指出：“经过“十一五”努力，2010年，我国模具工业水平将达到亚洲先进水平，再经过10年的努力，2020年时基本达到国际水平，使我国不但成为模具生产大国，而且进入世界模具生产制造强国之列。从总量上看，我国模具工业在2010年产值目标约为1000亿元，2020年约为3100亿元，年均增长速度约为15%。重点发展汽车覆盖件模具、精密冲压模具、大型及精密塑料模具、主要模具标准件及其他高技术含量的模具。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手机模型行业涉及到的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1	2007.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版）
2	2000.08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
3	2009.0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2011）
4	2009.05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5	2011.0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6	2011.11	《工业产品质量发展“十二五”规划》
7	2011.12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
8	2012.02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9	2013.0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1、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没有关于手机模型市场规模的权威统计，但可以根据全球主要品牌手机厂商市场排名、国内主要手机模型企业生产规模和接单规模初步判断并预计全球手机模型的市场规模：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13 年全球手机销售前五家公司分别为三星、苹果、华为、LG 和联想，这五家公司销量占智能手机总销量的 60.7%。其中，销量排名第二的苹果公司是很少使用手机模型的；而三星、华为、SONY 等全球著名手机品牌制造商近年来主要通过本公司采购手机模型，因此简单预估手机模型全球市场规模约为人民币 8 至 10 亿元。

另外，根据中国行业研究网（中研普华决策参考）出具的《2014 年至 2018 年手机模型产业深度调研及未来发展现状趋势预测报告》显示，“我国是世界上最主要的手机模型生产国，2013 年，我国手机模型产量为 11,278 万台，2014 年 1-9 月产量为 8,857 万台。预测未来，我国手机模型的市场规模还将有所增大，行业销售收入还有增长空间，预计 2015 年销售收入为 87,155 万元。”

2、手机模型细分行业发展前景

（1）随着手机行业集中度和智能手机市场份额的加大，著名品牌手机将占据市场的主流，低端及山寨手机将逐步退出市场，而这些著名手机品牌商正是手机模型的主要使用者，并且手机终端零售业态仍为手机专业连锁店、手机门店、家电连锁店、运营商营业厅等为主，这此零售业态都需要手机模型上柜展示，虽

然为加强消费者的体验会辅以真机演示，但也只限于某一种机型的某一颜色，颜色与版本配置方面的选择仍然参照模型机。另外，智能机出现后的更新换代步伐在加快，带来了手机款式的增加，手机款式的增加就会增加手机模型的需求。因此，手机模型细分行业随着手机等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及更新而出现了同步发展。

(2) 一般来说，针对某一型号手机模型，品牌手机生产商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委托 1-2 家供应商生产，随着全球手机品牌集中度的提高，手机模型总体销量和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在少数几家一线供应商中，且由于“小行业、低成本”的国际竞争优势，手机模型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国内几家企业，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但因整体市场规模较小，且设计与制造手机模型的门槛较高，导致手机模型制造商较少，行业集中度高，竞争激烈程度较低，出现强者恒强的趋势。

(3) 随着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变短、产品更新加快和消费者对环保的重视，手机模型行业的质感、视觉等品质要求和环保要求不断提升，拥有先进制造工业和环保监测管控的大企业将获得比较优势，获得发展良机。

(4) 电子技术发展和电子产品不断丰富，除了手机模型，市场逐渐出现平板电脑模型、数码相机模型及新型智能穿戴模型，为通讯模型制造企业提供新的发展良机。手机模型企业也充分发挥自身的先进模具设计和制造优势，不断丰富模型产品种类，拓展电子产品结构件市场，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手机模型市场空间有限对企业的影响。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愈加复杂：发达经济体活力不足、市场信心下降，世界经济可能将在较长时期内持续低迷。虽然我国经济增速可以保持在合理较快增长区间，物价涨幅也将逐步回落，但宏观调控依然面临众多挑战，因此也要作好应对复杂经济局面的准备。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消费领域，市场需求主要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信息化进程、互联网技术的更新换代等因素影响。虽然目前国家政策有利于细分行

业发展，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减少，影响行业内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市场风险

(1) 资金短缺

手机模型细分行业仍属于制造业，前期投入大，受资产负债率影响可获得的资金支持有限。虽然金融机构有扶持实体经济的贷款政策，但整个行业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难以得到根本解决。

(2) 细分市场应用领域相对单一

手机模型主要用于手机销售商作为给消费者展示之用，广泛用于商场、专卖店、手机店、产品展示厅等场合。另外，在手机美容、手机皮套等手机附属产品领域也有应用。整体应用市场以展示为主，相对单一，在手机销售行业占比也较低，所以手机模型行业市场容量不大。

(3) 新型网络直销模式带来手机模型需求下降

随着新兴无店销售渠道的兴起，网络零售、电视购物、目录营销等销售方式逐渐被消费者接受，且销量也在增长，这些销售渠道所需的图片和影像资料不一定依赖模型机，可直接用真机来拍摄。随着技术和销售模式变化，苹果和小米等智能手机商，采取新发布手机网上抢定后直接发货的“饥饿销售”方法，冲击了传统的展厅、卖场等销售方法，减少了手机模型的需求。

(4) 品质与环保管控的风险

随着海外市场的拓展，客户对产品品质和环保的要求将不断提高，行业公司能否适应海外客户对品质与环保的管控要求存在不确定性，会影响行业发展。

3、政策风险

在产业政策方面，2011年底及2012年初陆续出台的各部委“十二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将成为推动细分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但是相关政策中的相关细则，包括具体优惠措施，如何实施等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

在货币政策方面，当前国内金融形势呈现如下特点：货币供应量、贷款增速、社会融资总量持续回落。虽然国家政策层面支持实体经济的投融资，但是考虑到总体货币政策的趋紧，一般企业仍然较难顺利拿到贷款。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月2日，公司前身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鑫灏源有限成立。

2、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
- (3) 设监事一名；
- (4) 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4年11月20日，鑫灏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年12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为鑫灏源有限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583号《审计报告》；

(3) 2014年12月6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师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就鑫灏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

(2014)第 2-5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 2014 年 12 月 23 日,鑫灏源有限 12 位股东签署了《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同意将鑫灏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2014 年 12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77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已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6)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报、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7) 2015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44030610301708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大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创立大会	2014.12.23	关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	2015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2.9	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2)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系经2014年12月23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董事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2.23	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01.23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公司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3)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4 年 12 月 23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公开转让说明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监事会	开会时间	议案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2.23	选举监事会主席

公司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4) 董事会秘书及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对董事

会负责。

2014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刘秉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2、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行使职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投资者行使股东职权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治理。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

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含有《生产部业务管理规定》、《采购控制程序》、《仓库管理控制程序》、《人力资源管理程序》、《人力资源管理程序》、《财务报销管理制度》、《报销单据审批流程规定》、《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企业管理制度的规范体系，

涵盖了公司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尚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而未回避的，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

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成立至今，有以下受处罚的情形：

2010年12月，公司因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扩大生产规模，2010年12月31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下简称“宝安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环罚字[2010]第1136号），责令公司立即停止环保审批地址以外的车间生产，并处以行政处罚款五万元人民币。公司停止了审批地址以外的车间生产，于2011年2月18日缴付了该笔罚款，并开始着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2011年12月26日，宝安环保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1]605323号），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鑫灏源工业区第1、2、3栋开办。

2012年5月，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提交了《喷漆废水完全回用处理工程设计方案》。2012年5月14日，宝安环保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方案备案通知书》（深宝环水批备[2012]0023号），前述方案与环保批复（深宝环水批备[2011]05323号）相符，《工程设计方案评审报告》结论基本可行，同意备案。2012年5月21日，公司因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未落实配套废水回用设施，喷漆工艺即投产，宝安环保局出具了警告书（深宝环警字[2012]07号），要求公司立即落实配套废水回用设施。2012年9月20日，宝安环保局出具《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转通知书》（编号：2012036），公司的喷漆废水完全回用处理设施治理设施经宝安环保局检查，具备试运转条件，同意公司投入实物试运转。深圳市宝安区环境检测站于2012年10月31日、2012年11月1日针对处理设施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SY20120104、WQY20120082）。2012年11月28日，宝安环保局出具验收报告，公司能按照环

保局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进行生产和经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设施已按要求建成或落实，达到环保验收要求，同意公司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正式生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再次发生过被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行政警告、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原子公司厚泽真空提供了最高额保证：2014年5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深天安授信（保证）字（2014）第0037号，授信期间自2014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4日止，授信额度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和金额为厚泽真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天安授信字（2014）第0036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产生的全部债务合计金额为1,000.00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为厚泽真空提供担保未召开股东会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相应的程序，未收取任何费用。

2014年5月，厚泽真空与兴业银行天安支行签订了金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兴银深天安流借字（2014）第0037号），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14年10月，公司将厚泽真空全部股权转让至非关联第三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曾购买宁波银行和招商银行存款类短期理财产品，获得少量投资收益。该投资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投资风险较低，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投资决策相应的程序。

（二）公司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设立立新实业

2012年5月24日，公司投资设立香港立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没有召开股东会或董事进行讨论并形成决议。

香港立新具体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的内容。

2、对外投资收购厚泽真空

2013年7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以人民币2,56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2013年7月17日，转让方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依据协议约定，东方亮彩将其所持有的厚泽真空100.00%股权以人民币2,560.00万元转让给鑫灏源。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同日出具了（2013）深证字第107006号公证书。

2013年9月2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2-275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厚泽真空资产账面值2,258.68万元，评估值2,367.01万元，评估增值108.33万元，增值率4.80%。

厚泽真空具体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已对外转让的原子公司情况”的内容。

3、对外转让厚泽真空

2014年9月23日，厚泽真空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以2,3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萍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9月22日，鑫灏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人民币2,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萍来。

2014年9月24日，转让方鑫灏源公司与受让方张萍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鑫灏源公司将其占有厚泽真空100.00%的股权以人民币2,300.00万元转让给张萍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同日出具了编号JX20140924082的见证书。

4、对外设立鑫源之诺

2014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设立全资子公司，2015年2月6日鑫源之诺成立。

鑫源之诺具体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的内容。

（三）公司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其前身鑫灏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模型、手机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手机模型、数码产品模型、智能穿戴设备模型、手机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等。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外投资了两家子公司，分别是深圳市鑫源之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香港立新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8日，公司将其持有厚泽真空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萍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王伟明参股的北京创新铭源公司、控股股东王伟明全资设立的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其子公司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最高额保证。

2014年10月，公司已将厚泽真空全部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也解除了为厚泽真空提供的关联担保。

为规范公司的治理，鑫灏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同时，公司与香港鑫灏源进行业务上的剥离工作，控股股东王伟明出具《避免关联交易和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以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损害鑫灏源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其他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公司主要财产均系购买所得，有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纠纷。

公司目前所在的生产经营场地，系鑫灏源有限委托嘉诚源向和一合作社租赁了集体所有的土地，由鑫灏源有限建设而成。原和一合作社出租土地未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村民表决程序、鑫灏源有限租赁集体土地后用于非农业建设、鑫灏源有限建设房屋未经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批准，不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09年6月2日公布），该类建筑被定性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但不属于第九条“应当依法拆除”或第十条“应当依法没收”的建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集体土地出让、转让、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粤高法发[2001]4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土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法律风险，并可能导致租赁关系的终止、房屋的拆除等法律后果，公司作为承租人及相关土地、房屋的实际使用人，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直接后果，是生产经营场地的搬迁所产生的费用、成本及经营损失。

公司预计损失（ $2194.87 - 62.21 * N + 1000$ ）万元，其中N为自2015年3月31日至未来拆迁的年限，1,000.00万元为搬迁及安装生产线的费用。

鉴于：（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明拟将其另外控制的企业“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河国用（2008）第001378号”约4.50万平方米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已建成一栋综合办公楼4,511.94平方米、一栋厂房10,660.23平方米和一栋宿舍2,910.17，目前均暂时空置）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从上述风险实际发生日至2053年4月；公司已制定了搬迁预案，视生产经营需要可逐步取代公司在上述房屋的生产任务，公司对该处房屋的依赖可逐步降低直至消除。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生产经营所在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愿意在无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股份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集体所有的土地并建设生产经营性场所之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和拆迁风险，但该情形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原因所致；且根据

深圳市《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公司的情形不属于第九条“应当依法拆除”或第十条“应当依法没收”的建筑；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参照试点区域内确认产权的条件，公司经补缴地价、罚款后，可按规定办理初始登记，依法核发房产证。针对可能发生的拆迁风险，公司已制定了搬迁预案、公司发起人股东均已作出承诺，可有效避免公司因拆迁风险而遭受损失。因此，公司租赁集体所有的土地并建设生产经营性场所的情形，对对本次挂牌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至今，公司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财产独立，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职权的人事任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

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已经取得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因此，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往来金额已清偿完毕。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没有健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比较随意；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公司未为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河源鑫辉并未实际经营。2015年1月，河源鑫辉已变更其经营范围，已不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情形。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

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伟明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王伟明	-	-	64,051,297.11
	北京创新铭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	730,000.00
	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3,150,000.00
	合计	-	-	67,931,297.11
预付账款	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	-	405,094.12
	合计	-	-	405,094.1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款的情况。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会行使以下职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备注
		董事	监事	高管					

1	王伟明	√			1,953.90	130.20	2,084.10	69.47	-
2	李祖林	√		√	15.00	5.10	20.10	0.67	-
3	刘秉天	√		√	10.20	5.10	15.30	0.51	-
4	陈素珍	√		√	5.10	5.10	10.20	0.34	-
5	姚秋梅	√		√	5.10	5.10	10.20	0.34	-
6	李宏英	√		√	5.10	5.10	10.20	0.34	-
7	张玲	√		√	10.20	5.10	15.30	0.51	-
8	王欢			√	10.20	5.10	15.30	0.51	-
9	孙向阳			√	5.10	-	5.10	0.17	-
10	张峰		√		-	3.00	3.00	0.10	-
11	曾爱军		√		-	3.00	3.00	0.10	-
12	明平国		√		-	3.00	3.00	0.10	-
13	王春春				300.00	33.90	333.90	11.13	王伟明的胞妹
14	张海燕				-	339.50	339.50	11.32	王伟明的配偶
15	李凤英				-	20.10	20.10	0.67	王伟明的岳母
合计					2,319.90	568.4	2888.3	96.28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签署了聘用合同、保密合同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对所持股份的一部分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下列单位兼职外，无其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伟明	董事长	铭源晟达	执行合伙人	2014年10月15日起至今	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22.50%的股权
			香港鑫灏源	董事	2004年7月30日起至今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万丰伟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	2011年4月2日起至今	同一控股股东
			嘉诚源	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	2001年4月11日起至今	同一控股股东
			河源鑫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7年3月21日起至今	股东王伟明全资控股的香港鑫灏源设立的子公司
			宁波宁深汇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王伟明参股公司的参股公司
			香港立新	董事	2012年5月24日起至今	兼职单位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宁深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	李祖林	董事、总经理	鑫源之诺	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	2015年2月6日至今	兼职单位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鑫源之诺	总经理	2015年2月6日至今	兼职单位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额比例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1	王伟明	董事长	铭源晟达	出资额	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9.2887%	
			香港鑫灏源	持股 100.00%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诺之鑫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00%	无
			深圳市万丰伟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股 52.50%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创新铭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持股 60.00%	同一控股股东
			嘉诚源	持股 90.00%	同一控股股东
2	陈素珍	董事、副总经理	铭源晟达	出资额 0.7556%	公司第二大股东, 持有公司 22.50% 的股份
3	姚秋梅	董事、副总经理	铭源晟达	出资额 0.7556%	同上
4	李宏英	董事、副总经理	铭源晟达	出资额 0.7556%	同上
5	李祖林	董事、总经理	铭源晟达	出资额 0.7556%	同上
6	刘秉天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铭源晟达	出资额 0.7556%	同上
7	王欢	副总经理	铭源晟达	出资额 0.7556%	同上
8	张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铭源晟达	出资额 0.7556%	同上
9	张峰	监事会主席	铭源晟达	出资额 0.4444%	同上
10	曾爱军	监事	铭源晟达	出资额 0.4444%	同上
11	明平国	监事	铭源晟达	出资额 0.4444%	同上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任何单位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09年4月鑫灏源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伟明为公司执行董事，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王伟明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选举王伟明、李祖林、刘秉天、陈素珍、姚秋梅、李宏英、张玲担任公司董事，其中王伟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上述董事会成员发生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经营稳定。

（二）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09年4月鑫灏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委任王瑶珍为公司监事。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王瑶珍一直担任公司的监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东大会、职工大会和监事会决议，选举张峰、曾爱军、明平国为公司监事，其中曾爱军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是张峰。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有限公司阶段监事发生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经营稳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09年4月，经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聘任王伟明为公司总经理职务。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王伟明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选举李祖林为公司总经理。李祖林自2003年10月年至2014年12月历任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厂长、常务副总经理。

同时，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副总经理分管职能部门，共新设7个副总经理。2014年12月公司股份制改造，为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新设董事会秘书职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数量上看发生了变化，但公司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王伟明、李祖林等人员过去二年未发生变化。公司新增的董事均具有相应的工作、管理经验，能帮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并能够在业务规划以及业务拓展方面给予公司更全面的意见。而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大多也一直在鑫灏源工作，熟悉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和所在行业的技术以及业务特点。因此由于上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引起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当变化或职位调整并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不稳定因素；相反，该等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任职后至今，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和管理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动，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上述变动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3 家。

1、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香港立新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贸易	10 万(美元)	王伟明	贸易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深圳市鑫源之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贸易；制造业	20万（人民币）	王伟明	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精密模具，电子与通讯设备模型及结构件、手机模型的生产；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香港立新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	-	是
深圳市鑫源之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	100	-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香港立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	-	-
深圳市鑫源之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2652861-4	-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制造业	2,000	王伟明	塑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真空技术的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9389038-0	-	-

2013年7月17日公司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订《股权转让书》，由公司以2560万元的价格受让甲方转让厚泽真空的100%股权，并

经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2013）深证字第 107006 号）。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张萍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占有厚泽真空的 100%股权以 2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萍来，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JZ20140924082）。201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因此，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不再将厚泽真空纳入合并范围。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5,745.75	4,095,392.55	18,916,91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3,447,102.83	50,374,044.94	56,898,117.06
预付款项	80,804.45	629,990.81	1,514,704.01
其他应收款	-	-	85,547,647.92
存货	18,932,884.24	22,729,588.54	13,295,336.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3,675.18	2,143,174.13
流动资产合计	68,626,537.27	78,042,692.02	178,315,890.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1,191,890.67	73,801,955.93	100,272,557.9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17,526.1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1,929,892.89
长期待摊费用	23,917,565.48	23,797,715.10	26,716,19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286.71	861,723.71	1,472,33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17,58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99,742.86	98,461,394.74	131,726,094.98
资产总计	164,526,280.13	176,504,086.76	310,041,985.2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16,966.55	18,276,156.79	34,32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6,625,797.19	61,673,942.52	129,066,496.88
预收款项	1,981,294.44	454,884.45	752,947.93
应付职工薪酬	4,246,008.96	5,115,463.17	6,917,643.80
应交税费	15,705,614.95	15,895,610.66	2,717,562.7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28,739.57	1,031,846.03	2,794,030.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00,000.00	29,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6,804,421.66	131,447,903.62	194,573,68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9,000,0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合计	116,804,421.66	131,447,903.62	223,573,681.55
股东（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186,753.42	14,186,753.42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62	-0.52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54,106.44	86,978.97	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181,009.23	782,451.27	71,468,30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721,858.47	45,056,183.14	86,468,303.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外币报表折算价差	-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21,858.47	45,056,183.14	86,468,303.66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526,280.13	176,504,086.76	310,041,985.2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52,822.72	4,040,661.75	18,099,36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3,234,073.70	50,388,666.73	42,447,498.33
预付款项	80,804.45	629,990.81	1,440,272.71
其他应收款	-	-	94,351,144.44
存货	18,932,884.24	22,729,588.54	8,432,313.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3,675.18	2,143,174.13
流动资产合计	67,300,585.11	78,002,583.01	166,913,768.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5,600,000.00

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1,191,890.67	73,801,955.93	85,321,341.9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917,565.48	23,797,715.10	25,085,41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286.71	861,723.71	1,206,22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17,58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99,742.86	98,461,394.74	138,530,560.20
资产总计	163,200,327.97	176,463,977.75	305,444,328.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16,966.55	18,276,156.79	34,32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5,293,885.70	61,673,942.53	114,925,675.46
预收款项	1,981,294.44	454,884.45	752,947.93
应付职工薪酬	4,246,008.96	5,115,463.17	5,584,233.80
应交税费	15,705,614.95	15,895,610.66	2,472,129.4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28,739.57	991,377.00	1,160,895.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00,000.00	29,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5,472,510.17	131,407,434.60	177,220,882.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9,000,000.00
负债合计	115,472,510.17	131,407,434.60	206,220,882.59
股东（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186,753.42	14,186,753.42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54,106.44	86,978.97	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186,957.94	782,810.76	84,223,445.74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27,817.80	45,056,543.15	99,223,445.74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200,327.97	176,463,977.75	305,444,328.3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727,054.58	276,402,615.78	381,348,174.89
减：营业成本	38,360,748.17	203,436,719.14	289,971,732.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8,749.74	3,612,497.29	2,667,517.01
销售费用	921,452.98	3,924,827.49	4,263,498.39
管理费用	4,434,491.32	31,109,352.93	24,980,707.63
财务费用	555,946.93	6,349,522.73	9,506,464.91
资产减值损失	-317,576.13	-1,603,150.73	2,553,278.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058,029.88	351.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3,241.57	37,630,876.81	47,405,327.80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1,084,547.57	664,38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703,039.58	2,713,30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	685,039.58	424,490.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3,241.57	38,012,384.80	45,356,405.2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617,556.14	3,424,504.80	8,959,929.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5,685.43	34,587,880.00	36,396,475.55
其他综合收益	-10.10	-0.52	-
综合收益总额	2,665,675.33	34,587,879.48	36,396,475.55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727,054.58	239,418,193.34	364,719,138.89
减：营业成本	38,360,748.17	175,167,218.09	266,695,788.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8,749.74	3,251,019.47	2,487,350.48
销售费用	921,452.98	3,793,533.43	3,942,544.94
管理费用	4,434,491.32	25,793,840.77	21,243,499.00
财务费用	550,357.71	6,059,828.38	9,138,221.90
资产减值损失	-317,576.13	-2,296,652.75	3,664,563.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99,936.23	351.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8,830.79	25,049,469.72	57,547,522.29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1,084,547.57	646,58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703,039.58	360,376.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	685,039.5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8,830.79	25,430,977.71	57,833,725.99
减：所得税费用	617,556.14	3,597,880.30	8,682,108.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1,274.65	21,833,097.41	49,151,617.63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2,671,274.65	21,833,097.41	49,151,617.6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62,579.96	309,859,199.38	417,336,504.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07,778.91	214,91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7,619.36	70,359,540.04	62,016,55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80,199.32	381,526,518.33	479,567,97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79,486.28	208,766,934.68	166,501,69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71,117.06	74,511,348.48	70,315,208.0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8,336.11	11,254,232.66	18,782,98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9,696.77	78,736,231.12	162,046,99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58,636.22	373,268,746.94	417,646,87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1,563.10	8,257,771.39	61,921,09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3.77	351.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38,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3,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200,063.77	688,551.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241.86	11,806,524.76	19,613,78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	1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918,12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241.86	12,006,524.76	44,681,90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241.86	11,193,539.01	-43,993,35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16,966.55	45,560,232.07	42,634,345.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6,966.55	46,060,232.07	42,634,345.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76,156.79	75,209,075.28	47,627,175.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8,090.25	5,271,966.55	5,861,031.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04,247.04	80,481,041.83	53,488,20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7,280.49	-34,420,809.76	-10,853,86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6,312.45	147,981.62	-2,717,61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0,353.20	-14,821,517.74	4,356,26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5,392.55	18,916,910.29	14,560,64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5,745.75	4,095,392.55	18,916,910.2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62,579.96	261,206,095.60	392,497,37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07,778.91	214,91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6,398.00	98,225,292.45	67,702,25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8,977.96	360,739,166.96	460,414,54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66,457.15	178,361,284.74	145,530,02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71,117.06	60,575,647.66	62,445,30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8,336.11	9,430,741.32	11,423,45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9,696.77	99,384,301.46	179,078,12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45,607.09	347,751,975.18	398,476,92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3,370.87	12,987,191.78	61,937,62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3.77	351.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8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3,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200,063.77	536,351.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241.86	11,519,672.52	19,613,78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	25,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241.86	11,719,672.52	45,363,78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241.86	11,480,391.25	-44,827,42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16,966.55	40,560,232.07	42,634,345.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6,966.55	41,060,232.07	42,634,345.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76,156.79	74,609,075.28	47,627,175.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8,090.25	5,125,283.22	5,861,031.7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04,247.04	79,734,358.50	53,488,20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7,280.49	-38,674,126.43	-10,853,86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6,312.45	147,840.17	-2,717,61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160.97	-14,058,703.23	3,538,71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0,661.75	18,099,364.98	14,560,64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2,822.72	4,040,661.75	18,099,364.98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4,186,753.42	-	-0.52	-	86,978.97	782,451.27	-	45,056,18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4,186,753.42	-	-0.52	-	86,978.97	782,451.27	-	45,056,18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10	-	267,127.47	2,398,557.96	-	2,665,67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10	-	-	2,665,685.43	-	2,665,675.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267,127.47	-267,127.4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7,127.47	-267,127.4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项目	2015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净资产折股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4,186,753.42	-	-10.62	-	354,106.44	3,181,009.23	-	47,721,858.4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5,000,000.00	71,468,303.66		86,468,303.66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5,000,000.00	71,468,303.66		86,468,303.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4,186,753.42	-	-0.52	-	-4,913,021.03	-70,685,852.39		-41,412,120.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0.52	-	-	34,587,880.00		34,587,879.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86,978.97	-76,086,978.97	-	-7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6,978.97	-86,978.9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6,000,000.00	-	-76,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14,186,753.42	-	-	-	-5,000,000.00	-29,186,753.4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00	14,186,753.42	-	-	-	-5,000,000.00	-29,186,753.42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4,186,753.42	-	-0.52	-	86,978.97	782,451.27	-	45,056,183.1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4,007,182.82	36,064,645.29	-	50,071,82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4,007,182.82	36,064,645.29	-	50,071,828.11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92,817.18	35,403,658.37	-	36,396,475.55
（一）综合收益金额	-	-	-	-	-	-	36,396,475.55	-	36,396,475.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92,817.18	-992,817.1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92,817.18	-992,817.1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净资产折股									
5.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5,000,000.00	71,468,303.66	-	86,468,303.66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4,186,753.42	-	-	-	86,978.97	782,810.76	-	45,056,543.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4,186,753.42	-	-	-	86,978.97	782,810.76	-	45,056,54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67,127.47	2,404,147.18	-	2,671,274.65
（一）综合收益金额	-	-	-	-	-	-	2,671,274.65	-	2,671,274.65

项目	2015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267,127.47	-267,127.4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7,127.47	-267,127.4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5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4,186,753.42	-	-	-	354,106.44	3,186,957.94	-	47,727,817.8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5,000,000.00	84,223,445.74	-	99,223,44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5,000,000.00	84,223,445.74	-	99,223,44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4,186,753.42	-	-	-	-4,913,021.03	-83,440,634.98	-	-54,166,902.59
（一）综合收益金额	-	-	-	-	-	-	21,833,097.41	-	21,833,097.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86,978.97	-76,086,978.97	-	-7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6,978.97	-86,978.97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76,000,000.00	-	-76,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14,186,753.42	-	-	-	-5,000,000.00	-29,186,753.4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00	14,186,753.42	-	-	-	-5,000,000.00	-29,186,753.42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4,186,753.42	-	-	-	86,978.97	782,810.76	-	45,056,543.1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4,007,182.82	36,064,645.29		50,071,828.11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4,007,182.82	36,064,645.29	-	50,071,82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92,817.18	48,158,800.45	-	49,151,617.63
（一）综合收益金额	-	-	-	-	-	-	49,151,617.63	-	49,151,617.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92,817.18	-992,817.1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92,817.18	-992,817.1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5,000,000.00	84,223,445.74	-	99,223,445.7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 e.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f.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g.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i.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取得采用实际成本法，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存货项目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6、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

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A.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a.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运输设备、锅炉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

使这种选择权。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

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a.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b.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c.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A.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B.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管理软件	5	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

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资产减值

(1)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a.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b.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

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13、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4、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收益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收益计划是指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

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所有职工薪酬。

15、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出租物业收入：

- a.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b.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c. 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

a.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d.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9、租赁

(1)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经营性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

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财政部规定，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提供劳务收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模型、手机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国内销售以发出商品经客户接收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出口销售以发出商品发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并经验收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和喷涂加工业务收入，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经营性租赁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每月按照租金确认收入；对于委托加工业务，以发出商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7,727,054.58	276,402,615.78	381,348,174.8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7,727,054.58	236,773,728.74	361,503,432.99
其他业务收入	-	39,628,887.04	19,844,741.9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模型、手机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其他业务主要为子公司厚泽真空公司提供的喷涂加工服务及出租场地/设备服务。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	结构比(%)	收入金额	结构比(%)	收入金额	结构比(%)
手机模型	34,634,028.51	72.57	145,247,881.43	61.35	258,778,938.75	71.58
手机结构件	11,729,973.08	24.58	87,395,027.79	36.91	93,000,198.35	25.73
精密模具	1,363,052.99	2.86	4,130,819.52	1.74	9,724,295.89	2.69
合计	47,727,054.58	100.00	236,773,728.74	100.00	361,503,432.99	100.00

手机模型为用于体验式销售的商用展示模型机。手机模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72.57%、61.35%、71.58%，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客户有三星、华为、索尼等品牌手机制造厂商。年化手机模型销售收入2015年收入（简单算数平均），较2014年减少6,711,767.39元，减少比率4.62%，主要是因为2015年1-3月中含春节放假等因素，公司在2月份销售业绩较少。2014年较2013年销售收入减少113,531,057.32元，减少比率43.87%，主要是因为2013年三星公司发布较多系列新品，向公司采购模型机量较大，仅Note3系列的手机模型机的采购金额为43,530,171.50元。

手机结构件指手机制造过程中所需的外壳、保护壳、支架等结构部件。手机结构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24.58%、36.91%、25.73%，是主营业务收入的次要构成部分，主要客户有麦博韦尔、深圳市金淼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等手机生产/供应链商，中电投资等贸易公司。年化手机结构件销售收入2015年收入（简单算数平均），较2014年减少40,475,135.47元，减少比率46.31%，2014年较2013年减少5,605,170.56元，减少比率6.03%，报告期内收入出现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手机结构件主要面向

三线、四线品牌手机生产/供应链商，而近两年国内外手机市场上，三星、苹果、华为等大品牌手机占据市场份额扩大，不断压缩三线、四线品牌手机商家的销售空间，公司作为这些商家的上游，销售业绩同样受到影响。公司正积极与各类手机大品牌商洽谈合作机会。

精密模具分为生产塑胶产品用的塑胶模和生产五金产品用的五金模两类，均由钢质材料制作而成。一般在销售手机模型的同时销售模具，模具是作为手机模型的附带品。公司较少单独开模出售，故精密模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2.86%、1.74%、2.69%，占比较低，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不大。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	结构比(%)	收入金额	结构比(%)	收入金额	结构比(%)
直销	47,727,054.58	100.00	220,018,218.95	92.92	298,895,424.19	82.68
经销	-	-	16,755,509.79	7.08	62,608,008.80	17.32
合计	47,727,054.58	100.00	236,773,728.74	100.00	361,503,432.9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直销的客户主要有三星、华为、索尼等品牌手机制造厂商，以销售手机模型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客户主要为中电投资、浙江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两家非关联贸易公司，分别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和浙江省温州市，以销售手机结构件为主，2014年、2013年对中电投资的销售金额为135万元、6261万元，2014年对浙江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540万元。公司两家经销商在海外拥有优势客户资源，其客户向经销商下订单后，经销商转向公司采购手机结构件。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销售，以产品成本加成一定利润确定产品售价，双方结算方式发货之后凭增值税发票付款。产品发出经验收后确认收入，产品一经验收合格后则不再退回，故报告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公司在手机模型细分行业内，依托品牌优势、研发设计优势、大客户市场资源优势等，自主研发设计及生产，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故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较大；2014年度经销收入较2013年减少45,852,499.01元，主要是市场竞

争激烈，公司对中电投资公司的销售收入较少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区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外	26,475,045.28	109,815,826.83	200,062,546.07
华北	6,513,628.84	11,005,085.20	24,142,839.90
华东	7,201,409.49	40,046,739.64	10,052,429.83
华南	7,536,970.97	75,903,512.97	127,245,617.19
西北	-	2,564.10	-
合计	47,727,054.58	236,773,728.74	361,503,432.99

2014年国外地区（外销）销售收入较2013年减少90,246,719.24元，主要是对SAMSUNG ELECTRONICS CO. (HK), LTD收入减少所致；2014年华南地区销售收入较2013年减少51,342,104.22元，主要是对中电投资的销售收入减少所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三）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2014年华东地区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29,994,309.81元，主要是对麦博韦尔、浙江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4、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场地/设备出租	-	33,209,832.12	2,350,427.25
加工	-	6,419,054.92	17,494,314.65
合计	-	39,628,887.04	19,844,741.90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厚泽真空公司场地/设备租赁收入和对外提供喷涂加工服务收入。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公司与张萍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厚泽真空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张萍来，自2014年10月31日起不再将厚泽真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自2014年10月31日起未发生其他业务收入。

2014年3月，厚泽真空公司与比亚迪公司签订合同，自2014年4月1日，厚泽真空公司生产场地、设备、人员，全部供比亚迪使用，为其喷涂加工手机结构件产品。自此，厚泽真空公司的业务方向发生变化，由以加工为主转变为出租生产场地和设备，故场地/设备出租收入2014年较2013年增长30,859,404.87元，对外加工服务收入2014年较2013年减少11,075,259.73元。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模型、手机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车间到仓库领用的原材料，按照采购入库的价值核算。直接人工是指各个生产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按工时计算。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等，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制造费用。在产品完工之后，已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实际入库的产成品中分配，计算库存商品的价值。库存商品销售出库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厚泽真空公司提供的喷涂加工服务及出租场地/设备服务，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用、人员工资等，在发生时直接计入成本。

2、营业成本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38,360,748.17	203,436,719.14	289,971,732.1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8,360,748.17	173,555,797.78	264,894,241.75
其他业务成本	-	29,880,921.36	25,077,490.41

主营业务成本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整体上保持一致。其他业务成本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与其他业务收入变动整体上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8,360,748.17	173,555,797.78	264,894,241.75
其中：手机模型	27,702,210.95	104,639,370.12	189,634,954.71
手机结构件	9,659,204.03	65,849,601.56	68,424,747.71
精密模具	999,333.19	3,066,826.10	6,834,539.33

按产品类别划分，2014年手机模型、手机结构件、精密模具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较2013年分别减少84,995,584.59元、2,575,146.15元、3,767,713.23元，各

类产品成本的变动与收入变动保持一致；年化各类产品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简单算数平均），较 2014 年分别变动 6,169,473.68 元，-27,212,785.44 元、930,506.66 元，其中手机模型成本增加，与收入变动不一致，主要是因为手机模型的毛利率下降所致，详见下“（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其他两项产品成本变动与与收入变动保持一致。

4、主营业成本构成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3,262,821.54	60.64	95,070,342.55	54.78	186,638,958.46	70.46
直接人工	9,058,027.97	23.61	47,155,743.04	27.17	49,714,681.34	18.77
制造费用	6,039,898.66	15.75	31,329,712.19	18.05	28,540,601.95	10.77
合计	38,360,748.17	100.00	173,555,797.78	100.00	264,894,241.75	100.00

直接材料在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在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60.64%、54.78%、70.46%。2015 年 1-3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4 年上升，2014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3 年下降，直接材料占比的变动与手机模型销售收入占比的变动保持一致。手机模型的生产过程要用到钢材、镀锌板等价值较为重大的材料，对 PC 料的用量也相对于其他产品大，外壳、保护壳、支架等手机结构件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价值较小的树脂、油漆、PC 料，单个产品所需的 PC 料无手机模型的用量大，故直接材料在报告期内的占比变动主要是受手机模型销售量变动的的影响。

直接人工在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在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23.61%、27.17%、18.77%。2015 年 1-3 月直接人工占比较 2014 年低，主要是因为部分工人在春节前辞工返乡以及工人 2 月上班天数较少；2014 年直接工人占比较 2013 年高，主要是因为工人的基本工资标准提高，以及 2013 年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所致。

制造费用在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在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15.75%、18.05%、10.77%，2015 年 1-3 月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4 年低，主要是因为生产部门管理员工资在第一季度上班天数少，发生的工资成本支出较其他季

度少，以及 2015 年第一季度所发生的修理费用支出较其他季度减少所致。2014 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3 年高，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在 2013 年采购的大量机器设备，这些机器设备在 2014 年折旧期间较 2013 年增加，相应的折旧费用增加；②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上升所致。

(四)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9,366,306.41	100.00	19.62	63,217,930.96	86.64	26.70	96,609,191.24	105.73	26.72
其他业务	-	-	-	9,747,965.68	13.36	24.60	-5,232,748.51	-5.73	-26.37
合计	9,366,306.41	100.00	19.62	72,965,896.64	100.00	26.40	91,376,442.73	100.00	23.96

公司在报告期内，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5 年 1-3 月中因 2 月春节放假等因素，主营业务收入较低，而公司的固定成本较大，故毛利率较 2014 年低；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未发生较大变动，相对稳定。公司专注手机模型研发生产多年，各项技术在细分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九、(二) 盈利能力分析”，公司毛利水平合理。

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在 2014 年为 24.60%，在 2013 年为-26.37%，主要因为厚泽真空公司的生产线较长，所提供的喷涂加工服务需要通过规模效应来实现盈利，而厚泽真空公司在 2013 年所接到的订单一般金额较小，未能产生规模效应，故出现经营亏损，2014 年将工厂场地/设备出租给比亚迪，以“费用+利润”的形式收取费用，转变业务方式，毛利亏损情况得以改变。

2、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366,306.41	100.00	19.62	63,217,930.96	100.00	26.70	96,609,191.24	100.00	26.72
其中：手机模型	6,931,817.56	74.01	20.01	40,608,511.31	64.24	27.96	69,143,984.04	71.57	26.72
手机结构件	2,070,769.05	22.11	17.65	21,545,426.23	34.08	24.65	24,575,450.64	25.44	26.43
精密模具	363,719.80	3.88	26.68	1,063,993.42	1.68	25.76	2,889,756.56	2.99	29.72

(1) 手机模型毛利率分析

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手机模型的毛利占比分别为74.01%、64.24%、71.57%，是公司毛利构成的主要部分。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手机模型的毛利率分别为20.01%、27.96%、26.72%，2015年1-3月手机模型的毛利率较2014年低，主要因为公司固定成本在2015年1-3月与2014年之间没有发生太大变动，而2015年1-3月因2月春节放假等因素，所完成的销售业绩较低，产品销售数量较低，分摊到单个产品的单位成本金额较高，如“GT-E1200”在2015年1-3月单位成本金额为24.54元/个，在2014年为22.97元/个，“GT-G530”在2015年1-3月单位成本金额为34.10元/个，在2014年为30.09元/个。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未发生太大变动。

(2) 手机结构件毛利率分析

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手机模型的毛利占比分别为22.11%、34.08%、25.44%，是公司毛利构成的次要部分。手机结构件指手机制造过程中所需的外壳、保护壳、支架等结构部件，公司的产品主要供应给三线、四线品牌手机生产/供应链商。近几年手机市场竞争激烈，手机生产商的毛利率在不断降低。公司作为手机生产行业上游供应商，受市场行情影响，毛利率也在不断降低，故公司在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的毛利率为17.65%、24.65%、26.43%，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3) 精密模具毛利率分析

由于模具属定制产品，毛利的波动与订单型号、订单数量密切相关，逐年可比性不大。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毛利在总体毛利中的占比很小，对公司总体毛利

影响不大。

(五)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921,452.98	3,924,827.49	4,263,498.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93	1.42	1.12
管理费用	4,434,491.32	31,109,352.93	24,980,707.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29	11.26	6.55
财务费用	555,946.93	6,349,522.73	9,506,464.9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6	2.30	2.4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在报告期内收入下降所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11.26%、6.55%，2015 年 1-3 月占比较 2014 年略低，2014 年占比最高，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发起了较多研发项目，发生的研发费用较多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近两年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持续下跌，公司对外销售取得的汇兑收益持续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459,860.00	1,905,582.00	1,872,064.21
社保费及公积金	29,835.20	58,437.20	86,962.46
差旅费	20,942.00	180,360.00	230,794.90
招待费	59,539.61	375,606.00	394,298.72
折旧费	2,608.31	22,963.57	15,822.67
修理费	-	11,269.97	13,813.00
运输费	338,117.30	1,304,947.69	1,469,383.08
报关费	10,300.00	64,808.00	124,846.50
其他	250.56	853.06	55,512.85
合计	921,452.98	3,924,827.49	4,263,498.39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以及货物的运输报关费用。年化 2015 年销售费用金额（简单算数平均）较 2014 年下降 239,015.57 元，2014 年销售费用金额较 2013 年下降 338,670.9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销售收入下降，相应发生的运输报关费用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421,431.00	2,904,218.60	2,668,485.68
福利费	73,587.88	547,410.35	589,903.10
折旧及摊销费用	135,823.49	1,135,280.32	933,340.27
差旅费	31,034.20	1,998,562.25	416,697.55
办公费	730,939.17	5,092,748.78	2,676,562.36
修理费	47,881.69	957,900.15	331,787.54
通信费	62,228.59	209,259.50	212,950.11
水电费	108,769.44	1,697,250.91	1,810,885.08
社保费及公积金	147,015.66	873,400.82	870,335.30
招待费	225,151.00	625,962.54	840,715.70
税金	71,825.46	131,890.19	91,000.04
研发费用	1,981,115.83	13,328,533.78	11,797,173.63
其他	397,687.91	1,606,934.74	1,740,871.27
合计	4,434,491.32	31,109,352.93	24,980,707.63

年化2015年管理费用金额(简单算数平均)较2014年金额减少13,371,387.65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4年1-10月的管理费用金额含厚泽真空公司发生的金额;2014年管理费用金额较2013年增加6,128,645.30元,主要是因为(1)公司管理人员外出考察学习活动较多,发生的差旅办公费用较多所致;(2)公司发起的研发项目数量较多,发生的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041,765.43	5,892,394.10	6,298,241.44
减：利息收入	4,069.50	29,389.06	32,704.89
汇兑损益	-616,312.45	-147,840.17	2,717,618.78
其他	134,563.45	634,357.86	523,309.58
合计	555,946.93	6,349,522.73	9,506,464.91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汇兑损益。财务费用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近两年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持续下跌,公司对外销售取得的汇兑收益持续增加所致。

(六)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对部分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	158,670.55	-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317,576.13	-1,761,821.28	2,553,278.23
合计	-317,576.13	-1,603,150.73	2,553,278.23

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2015年1-3月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往来款进行了清理，转回了部分坏账损失。

（七）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63.77	351.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057,966.11	-
合计	-	8,058,029.88	351.24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2014年处置厚泽公司时产生的处置收益。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厚泽真空100.00%股权以23,000,000.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萍来，截止2014年10月28日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处置日合并报表层面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4,942,033.89元，故确认投资收益8,057,966.11元。

（八）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376,674.10	-424,490.7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	680,000.00	659,296.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918,435.56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3.77	351.24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0	382,800.00	-365,292.3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8,439,537.87	-2,048,571.36
所得税影响额	-150,000.00	-1,371,377.05	-97,039.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50,000.00	7,068,160.82	-2,145,611.0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0,000.00	7,068,160.82	-2,145,61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815,685.43	27,519,719.18	38,542,086.60

（九）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00	680,000.00	659,296.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747.57	-
其他	-	400,800.00	5,084.00
合计	1,000,000.00	1,084,547.57	664,380.00

营业外收入主要核算的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和其他零星营业外收益，2014年营业外收入-其他中核算的是向深圳排放交易所出售排放指标获取的收益。

1、2015年1-3月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宝安财政局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0	-

2、2014年度月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宝安财政局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财政局金蝶 K3/ERP 企业信息化补贴款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0,000.00	-

3、2013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3,830.00	与收益相关
出国考察补贴款	17,61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通知（鑫灏源金蝶 K3/ERP 项目）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收财政 12 年优化出口补贴	47,856.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财政局来深建设培训补贴款	22,2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国高认定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财政局科技成果产业化补贴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异地务工人员职业培训补贴	17,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9,296.00	-

(十)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685,039.58	424,490.74
对外捐赠	1,000,000.00	18,000.00	370,376.30
债务重组损失	-	-	1,918,435.56
合计	1,000,000.00	703,039.58	2,713,302.60

2015年1-3月营业外支出对外捐赠为公司对宁波工程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捐赠款；2014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出售一批废旧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失；2013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债务重组损失，2013年厚泽真空公司与联合英杰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将对其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在当期确认损失。

(十一) 税项

1、主要流转税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3月税率	2014年度税率	2013年度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2%	2%
堤围费	产品或劳务收入	0.01%	0.01%	0.01%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减征免征我市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市级收入的通知》、《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的通告》，自2014年9月1日起本公司停止缴纳堤围防护费。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税率	2014年度税率	2013年度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15%	15%	
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	25%	25%	
香港立新实业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3、财政税收优惠

(1)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5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454，有效期三年，故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2015 年 1-3 月按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预缴。

(2) 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文件)，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企业研究开发费享受 50% 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存款	6,143,125.24	4,084,948.22	18,876,096.61
现金	22,620.51	10,444.33	40,813.68
合计	6,165,745.75	4,095,392.55	18,916,910.29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零星开支。

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了 2,070,353.20 元，即 50.55%。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3 月收回较多应收账款所致；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 14,821,517.74 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偿还了较多借款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类别明细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类别：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2,776.75	2.12	1,032,776.75	-
按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86,748.16	95.63	3,139,645.33	43,447,102.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6,156.00	2.25	1,096,156.00	-
合计	48,715,680.91	100.00	5,268,578.08	43,447,102.83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类别：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2,776.75	1.84	1,032,776.75	-
按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831,266.40	96.20	3,457,221.46	50,374,044.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6,156.00	1.96	1,096,156.00	-
合计	55,960,199.15	100.00	5,586,154.21	50,374,044.94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类别：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264,694.51	100.00	4,366,577.45	56,898,117.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61,264,694.51	100.00	4,366,577.45	56,898,117.06

2、账龄

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509,230.73	95.54	2,120,173.84	42,389,056.89
1 至 2 年	1,322,557.43	2.84	264,511.49	1,058,045.94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754,960.00	1.62	754,960.00	-
合计	46,586,748.16	100.00	3,139,645.33	43,447,102.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730,578.68	97.96	2,633,115.92	50,097,462.76
1 至 2 年	345,727.72	0.64	69,145.54	276,582.18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754,960.00	1.40	754,960.00	-
合计	53,831,266.40	100.00	3,457,221.46	50,374,044.9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8,196,412.91	94.99	2,909,820.65	55,286,592.26
1 至 2 年	1,964,406.00	3.21	392,881.20	1,571,524.80
2 至 3 年	80,000.00	0.13	40,000.00	40,000.00
3 年以上	1,023,875.60	1.67	1,023,875.60	-
合计	61,264,694.51	100.00	4,366,577.45	56,898,117.06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1%、28.54%、18.35%，公司的业务是：手机模型、手机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手机模型、手机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主要的客户为三星、SONY、华为等品牌手机制造厂商，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贸易公司，一般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收款根据合同约定，一般为发货验收后的 60-90 天。公司在批量生产之前会提供 2-5 个模型样机供客户提供修改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并批量生产。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下降的趋势，201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7,244,518.24 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5,304,495.36 元。主

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呈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与公司收入波动情况相呼应，符合公司实际和行业惯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按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5.63%，96.20%，100.00%。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5.54%、97.96%、94.99%，公司不存在大额账龄较长未收回款项。公司合作客户主要为三星、华为等全球知名手机制造商，信誉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小。公司对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5%计提坏账，1-2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20%，2-3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50%，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按照100%全额计提坏账。公司坏账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惯例。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3-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金淼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5,576,419.00	31.97	1年以内	货款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634,431.70	11.56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5,581,673.96	11.46	1年以内	货款
华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04,120.09	8.84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协鑫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808,940.00	5.7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3,905,584.75	69.60	-	-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金淼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9,576,419.00	36.36	1年以内	货款
SAMSUNG ELECTRONICS CO. H.K., LTD.	12,321,788.51	22.89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6,220,938.20	11.56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	2,987,655.78	5.55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协鑫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808,940.00	5.2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3,915,741.49	81.58	-	-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SAMSUNG ELECTRONICS CO.H.K., LTD.	15,569,446.76	25.41	1年以内	货款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588,696.70	12.39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7,003,619.01	11.43	1年以内	货款
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3,176,394.98	5.18	1年以内	货款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485,259.85	4.0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5,823,417.30	58.47	-	-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0,804.45	100.00	629,990.81	100.00	1,458,722.71	96.31
1至2年	-	-	-	-	55,461.30	3.66
2至3年	-	-	-	-	520.00	0.03
合计	80,804.45	100.00	629,990.81	100.00	1,514,704.01	100.00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与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0.14%、1.02%、1.17%，公司采购一般采取货到若干天数后结算的付款政策，较少发生预付款项。2014年末、2013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与应付账款的比例较2015年3月末略高，主要是因为应深圳市鸿达昌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等供应商的要求，预付了部分货款。

2、大额预付款项统计

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百仪雅服装行	37,621.00	46.56	1年以内	工衣款
东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	13,713.45	16.97	1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腾旭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13.61	1年以内	模具款
深圳市正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2.38	1年以内	模具款
深圳誉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350.00	7.86	1年以内	模具款
合计	78,684.45	97.38	-	-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鸿达昌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579,499.46	91.98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蓝鹰鑫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蓝鹰科技有限公司)	16,117.90	2.5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	13,713.45	2.18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正亚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59	1年以内	模具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宇城电脑经营部	4,540.00	0.72	1年以内	打印机耗材
合计	623,870.81	99.03	-	-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689,415.10	45.51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405,094.12	26.74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松发建材有限公司	150,500.00	9.94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力天华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54,500.00	3.60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兴鹏天钢材有限公司	49,006.89	3.2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348,516.11	89.03	-	-

（四）其他应收款

1、账龄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无其他应收款。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9,786,997.81	99.45	4,489,349.89	85,297,647.92
1至2年	-	-	-	-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至 3 年	500,000.00	0.55	250,000.00	250,000.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90,286,997.81	100.00	4,739,349.89	85,547,647.9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减少了 90,286,997.81 元，即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以及公司股东王伟明之朋友拥有的公司深圳市万宝华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往来款、保证金、质保金等。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有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集中清理了对股东王伟明和非关联方深圳市万宝华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使用较随意。资金用途为临时周转私用，均未签订合同、约定利息。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王伟明	64,051,297.11	70.94	1 年以内	控股股东	往来款
深圳市万宝华贸易有限公司	21,803,639.27	24.1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150,000.00	3.49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北京创新铭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730,000.00	0.81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沙井东塘村委	500,000.00	0.55	2-3 年	非关联方	租厂房押金
合计	90,234,936.38	99.94	-	-	-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17,960,651.35	21,040,750.54	4,954,162.46
在产品	191,514.42	793,053.05	4,554,966.29
周转材料	-	-	529,906.46
库存商品	577,015.60	1,054,455.50	782,223.37
发出商品	203,702.87	-	2,474,078.24
合计	18,932,884.24	22,888,259.09	13,295,336.82
减：跌价准备	-	158,670.55	-
净额	18,932,884.24	22,729,588.54	13,295,336.82

公司为生产制造类企业，期末存货主要余额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94.86%，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分别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1.01%、3.05%、1.08%。2015 年 3 月末存货的库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跌价风险，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系承接的惠州聆韵科技有限公司底壳组件、电池盖组件、壳料和面壳组件订单。在考虑税金、销售费用影响后库存商品账面金额小于可变现净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仅是单个客户的订单且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小，对本公司 2014 年利润影响较小。

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存货金额减少了 3,796,704.30 元，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9,434,251.72 元。公司存货余额、采购金额和成本总额之间勾稽关系合理。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借款利息	-	213,675.18	-
预缴税费	-	-	470,929.7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	1,672,244.37
合计	-	213,675.18	2,143,174.13

2014 年末余额系预付的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借款手续费，公司按照借款期限 12 个月进行摊销；2013 年末余额系预缴纳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购买机器设备产生的待抵扣增值税进行税额。

（七）固定资产

1、2015年1-3月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一、原价合计	109,816,548.47	36,041.86	-	109,852,590.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3,725,758.34	-	-	103,725,758.34
运输工具	1,610,161.78	-	-	1,610,161.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80,628.35	36,041.86	-	4,516,670.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014,592.54	2,646,107.12	-	38,660,699.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2,743,585.29	2,478,994.06	-	35,222,579.35
运输工具	518,023.80	36,081.86	-	554,105.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752,983.45	131,031.20	-	2,884,014.65
三、账面价值合计	73,801,955.93	-	-	71,191,890.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0,982,173.05	-	-	68,503,178.99
运输工具	1,092,137.98	-	-	1,056,056.1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27,644.90	-	-	1,632,655.56

2、2014年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133,974,294.39	570,831.95	24,728,577.87	109,816,548.47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6,156,452.21	211,537.41	22,642,231.28	103,725,758.34
运输工具	2,554,110.78	-	943,949.00	1,610,161.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63,731.40	359,294.54	1,142,397.59	4,480,628.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701,736.43	12,880,015.35	10,567,159.24	36,014,592.54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9,912,368.61	11,768,188.23	8,936,971.55	32,743,585.29
运输工具	930,186.09	258,418.62	670,580.91	518,023.8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59,181.73	853,408.50	959,606.78	2,752,983.45
三、账面价值合计	100,272,557.96	-	-	73,801,955.93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96,244,083.60	-	-	70,982,173.05
运输工具	1,623,924.69	-	-	1,092,137.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04,549.67	-	-	1,727,644.90

3、2013 年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67,145,514.55	68,424,736.80	1,595,956.96	133,974,294.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2,755,454.14	64,580,793.80	1,179,795.73	126,156,452.21
运输工具	1,417,693.68	1,136,417.10	-	2,554,110.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72,366.73	2,707,525.90	416,161.23	5,263,731.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665,527.19	14,058,459.77	1,022,250.53	33,701,736.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8,413,702.19	12,151,949.62	653,283.20	29,912,368.61
运输工具	517,329.65	412,856.44	-	930,186.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34,495.35	1,493,653.71	368,967.33	2,859,181.73
三、账面价值合计	46,479,987.36	-	-	100,272,557.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4,341,751.95	-	-	96,244,083.60
运输工具	900,364.03	-	-	1,623,924.6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37,871.38	-	-	2,404,549.6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等。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减少了 2,610,065.26 元，即 3.54%。2014 年末较 2013 年减少了 26,470,602.03 元，即 26.40%。

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减少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正常折旧。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①2013 年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将厚泽真空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相应的厚泽真空固定资产也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2014 年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厚泽真空股权对外转让，至此厚泽真空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对应的厚泽真空固定资产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②2014 年公司将部分老旧的机械设备报废。

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度较高，保存良好，并且公司经营活动稳定，未来有足够的现金流入，故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原用于抵押的原值为 21,690,598.25 元的天注塑机等机器设备均已解除抵押。

（八）无形资产

1、2015 年 1-3 月公司没有无形资产。

2、2014 年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36,222.94	-	36,222.94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36,222.94	-	36,222.94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696.80	6,037.20	24,734.00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18,696.80	6,037.20	24,734.00	-
三、账面价值合计	17,526.14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17,526.14	-	-	-

3、2013 年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	36,222.94	-	36,222.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36,222.94	-	36,222.94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8,696.80	-	18,696.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18,696.80	-	18,696.80
三、账面价值合计	-	-	-	17,526.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17,526.14

公司无形资产 2013 年账面价值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无形资产正常摊销所致。2014 年账面价值减少的主要原因：2014 年厚泽真空股权对外转让，至此厚泽真空无形资产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无形资产。

（九）商誉

1、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商誉。

2、2014 年商誉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929,892.89	-	1,929,892.89	-

3、2013 年商誉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	1,929,892.89	-	1,929,892.89

2013 年商誉形成的原因是：2013 年公司以 2,560 万元价格收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厚泽公司 100%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合并成本大于经评估的厚泽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3,670,107.11 元（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2-275 号）的差额 1,929,892.89 元计入商誉；2014 年商誉减少的原因是：2014 年由于厚泽真空的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更，与公司当初收购时的业务规划发生了较大的出入，2014 年 9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300 万元价格将厚泽真空 100% 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张萍来，对应的商誉也随之转销。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该商誉在报告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长期待摊费用

1、2015 年 1-3 月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3-31
厂房及装修费	19,072,494.33	644,200.00	315,029.25	-	19,401,665.08
消防工程	-	-	-	-	-
软件使用费	425,879.60	-	40,438.15	-	385,441.45
保险费	43,432.04	-	16,305.55	-	27,126.49
贷款互保金	416,666.59	-	125,000.01	-	291,666.58
其他	4,000.00	-	2,400.00	-	1,600.00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3-31
土地租赁费	3,835,242.54	-	25,176.66	-	3,810,065.88
合计	23,797,715.10	644,200.00	524,349.62	-	23,917,565.48

2、2014 年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厂房及装修费	20,645,860.76	1,756,100.00	2,705,582.97	623,883.46	19,072,494.33
消防工程	275,600.08	-	114,833.30	160,766.78	-
软件使用费	573,814.23	13,592.23	161,526.86	-	425,879.60
保险费	39,917.66	71,615.44	68,101.06	-	43,432.04
贷款互保金	916,666.63	-	500,000.04	-	416,666.59
其他	328,389.56	261,138.48	184,132.06	401,395.98	4,000.00
土地租赁费	3,935,949.18	-	100,706.64	-	3,835,242.54
合计	26,716,198.10	2,102,446.15	3,834,882.93	1,186,046.22	23,797,715.10

3、2013 年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厂房及装修费	19,574,564.48	2,573,810.58	1,502,514.30	-	20,645,860.76
消防工程	-	344,500.08	68,900.00	-	275,600.08
软件使用费	287,399.39	392,396.70	105,981.86	-	573,814.23
保险费	29,119.95	74,602.23	63,804.52	-	39,917.66
贷款互保金	1,416,666.66	-	500,000.03	-	916,666.63
其他	-	407,808.63	79,419.07	-	328,389.56
土地租赁费	4,036,655.82	-	100,706.64	-	3,935,949.18
合计	25,344,406.30	3,793,118.22	2,421,326.42	-	26,716,198.1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的是厂房及装修费、土地租赁费、贷款互保金、金蝶软件升级费和安全生产监控软件使用费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19,850.38 元，即 0.5%。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2,918,483.00 元，即 10.92%。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2014 年由于厚泽真空的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更，与公司当初收购时的业务规划发生了较大的出入，公司将厚泽真空 100% 股权对外转让，不再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相应的厚泽真空车间装修费等待摊费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贷款互保金系深圳市工商联会为公司取得兴业银行 5,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收取的担保费。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790,286.71	837,923.13	1,472,334.09
存货跌价准备	-	23,800.58	-
合计	790,286.71	861,723.71	1,472,334.09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是由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构成。2013 年末较 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高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较大，相应的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大所致。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工程款	-	-	1,317,585.80
合计	-	-	1,317,585.80

公司 2013 年末预付工程款系预付明杨工程装饰公司公司注塑部、办公楼等装修工程款。预付工程款均在项目装修完工时将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公司会计政策进行摊销。

(十三)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1、坏账准备****(1) 坏账的确认标准**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 坏账的核算方法

采取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在期末按成本

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资产减值损失”。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表：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保证借款	11,000,000.00	13,225,000.00	34,325,000.00
抵押借款	-	5,000,000.00	-
质押借款	1,316,966.55	51,156.79	-
合计	12,316,966.55	18,276,156.79	34,325,000.00

表：2015年3月31日抵押/质押/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年利率（%）	抵押物/担保人
招商银行松岗支行	2,750,000.00	央行同期6-12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	以位于河源市高新区规划30米路西边科技十三路南边宗地号为18021278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股东王伟明、张海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招商银行松岗支行	3,750,000.00	央行同期6-12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	同上
招商银行松岗支行	4,500,000.00	央行同期6-12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49个BPs	同上
工行深圳华为支行	1,316,966.55	央行同期6-12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	以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总金额为1,386,280.58元的应收账款质押。

表：2014年12月31日抵押/质押/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年利率（%）	抵押物/担保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13,225,000.00	央行同期6-12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	河源鑫辉以位于河源市高新区规划30米路西边科技十三路南边宗地号为18021278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股东王伟明、张海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7.5%	以账面原值为21,690,598.25元的大海注塑机等提供抵押
工行深圳华为支行	51,156.79	央行同期6-12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	以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

表：2013年12月31日抵押/质押/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年利率（%）	抵押物/担保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24,825,000.00	央行同期0-6个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河源鑫辉以位于河源市高新区规划30米路西边科技十三路南边宗地号为18021278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王伟明、张海燕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00,000.00	7.8%	公司以一批账面原值2019.75万元，评估价值892.65万元的机械

			设备提供抵押；王伟明、张海燕以其中商花园 C 栋 603 及御景台 3 栋 1604 房产提供抵押；王伟明、张海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

公司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316,966.55 元、18,276,156.79 元、34,325,000.00 元。2015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5,959,190.24 元，即 32.61%；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16,048,843.21 元，减少了 46.76%。短期借款的减少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相匹配。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714,123.54	75.43	41,546,646.89	67.36	124,115,354.96	96.16
1-2 年	12,661,255.91	22.36	19,078,056.26	30.93	2,331,295.79	1.81
2-3 年	293,694.47	0.52	296,125.93	0.48	2,210,068.66	1.71
3 年以上	956,723.17	1.69	753,113.44	1.22	409,777.47	0.32
合计	56,625,797.19	100.00	61,673,942.52	100.00	129,066,496.88	100.00

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5,048,145.33 元，即 8.19%。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67,392,554.36 元，即 52.2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设备款和材料款。其中设备款为 2013 年 4 月购入的注塑机，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其他大额应付账款均为材料款，公司的生产原料包括 ABS 塑胶粒、PC/亚克力板材、油墨、五金结构、油漆等，上述材料的供应商资源丰富，品牌规格众多、供货充足，价格稳定，公司议价能力较强，一般付款条件为月结 60 天。公司成本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了 24.57%（简单算术平均），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29.84%，可见公司应付账款的波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3-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3,555,130.37	6.28	1年以内	材料款
	4,124,088.13	7.28	1-2年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7,222,080.00	12.76	1-2年	设备款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3,799,715.42	6.71	1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协盈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3,328,721.34	5.88	1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信弘科技有限公司	2,222,436.00	3.92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4,252,171.26	42.83	-	-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13,610,850.00	22.08	1-2年	设备款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3,555,130.37	5.76	1年以内	材料款
	4,124,088.13	6.69	1-2年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3,450,171.93	5.59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协盈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3,172,090.21	5.14	1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松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3,080.88	3.2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9,935,411.52	48.54	-	-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新力实业有限公司	25,984,350.00	20.13	1年以内	设备款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6,363,377.53	4.93	1年以内	材料款
	1,521,007.60	1.18	1-2年	
东莞光耀电子有限公司	3,973,278.60	3.08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947,888.00	3.0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协盈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3,056,162.48	2.37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44,846,064.21	34.75	-	-

(三) 预收款项

1、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76,580.73	89.67	339,146.95	74.56	752,947.93	100.00
1-2 年	204,713.71	10.33	115,737.50	25.44	-	-
合计	1,981,294.44	100.00	454,884.45	100.00	752,947.93	100.00

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预收款项增加了 1,526,409.99 元，即 335.56%。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298,063.48 元，即 39.59%。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核算的为尚未发货的货款，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1%左右，金额极小，与公司实际业务模式相符。

2、大额预收款项统计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3-31	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487,909.99	75.10	货款
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215,170.74	10.86	货款
深圳市鹏诚飞讯科技有限公司	78,256.21	3.95	货款
深圳百仕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70,737.50	3.57	货款
深圳市洲际通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	3.28	货款
合计	1,917,074.44	96.76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215,170.74	47.30	货款
深圳市鹏诚飞讯科技有限公司	78,256.21	17.20	货款
深圳百仕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70,737.50	15.55	货款
深圳市洲际通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	14.29	货款
河北省奥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3.30	货款
合计	444,164.45	97.64	-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	款项性质
东莞市长安施德注塑机配件店	265,000.00	35.19	设备转让款
深圳市科普迪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	28.69	货款
豪达机械设备购销部	96,000.00	12.75	设备转让款
深圳市洲际通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	8.63	货款
深圳百仕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0,737.50	6.74	货款
合计	692,737.50	92.00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4,246,008.96	5,115,463.17	6,917,643.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4,246,008.96	5,115,463.17	6,917,643.80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46,008.96	5,115,463.17	6,917,643.8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合计	4,246,008.96	5,115,463.17	6,917,643.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月已经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4,246,008.96元、5,115,463.17元、6,917,643.80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呈下滑趋势。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了869,454.21元,即下降了17.00%,主要系:2015年1-3月份淡季订单减少,对员工的需求减少,与收入的波动相匹配;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了1,802,180.63元,即26.05%,主要系2013年公司新增子公司厚泽真空,2014年减少子公司厚泽真空所致。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

义务并享受权利。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司股改以后，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截至本公开说明书报出日，公司社保已依法全额缴纳。

（五）应交税费

表：应交税费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个人所得税	15,210,189.44	15,235,225.38	31,255.58
企业所得税	-63,363.97	342,792.45	2,393,524.46
增值税	332,399.95	55,328.66	93,448.32
城建税	132,060.56	152,987.44	115,377.93
教育费附加	56,597.38	65,566.04	49,447.69
地方教育附加	37,731.59	43,710.69	32,965.12
其他	-	-	1,543.67
合计	15,705,614.95	15,895,610.66	2,717,562.77

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244200454号，有效期为三年。故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1至3月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预缴。

应交税费2015年3月末比2014年末减少了189,995.71元，即1.20%，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了13,178,047.89元，即484.92%。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2014年9月股东会决议分配2013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产生的应代扣代缴的股东个人所得税；2015年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股份制改造，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司转增股本，按照法律规定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十一）税项”。

（六）其他应付款

1、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8,739.57	100.00	1,031,846.03	100.00	2,494,030.17	89.26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300,000.00	10.74
合计	1,428,739.57	100.00	1,031,846.03	100.00	2,794,030.17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为月末预提的当月水电费、工程款、审计费用等。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3-31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内容
深圳市供电/水局	780,761.79	54.6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提水电费
深圳市沅港华消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4,000.00	26.8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50,000.00	17.5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审计费
深圳市宁波商会	13,977.78	0.9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其他
合计：	1,428,739.57	100.00	-	-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内容
深圳市供电/水局	797,203.61	77.2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提水电费
陈华	51,257.40	4.9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维修费
王伟明	44,226.50	4.29	1年以内	关联方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宝安工业废物处理站	40,879.50	3.9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废物处理费
深圳市中润实业有限公司	25,128.21	2.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福利费
合计	958,695.22	92.91	-	-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内容
深圳市供电/水局	1,441,066.17	51.5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提水电费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10.74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设备维修押金
沙井东塘村委	254,800.00	9.1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厂房租金
深圳市好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24,001.00	4.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派遣费
深圳市人安保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	0.9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安服务费
合计	2,145,367.17	76.78	-	-	-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500,000.00	29,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24,500,000.00	29,000,000.00	1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核算的是2012年11月15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借入的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年3月末余额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将于一年内到期支付的银行借款。

(八)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保证	-	-	29,000,000.00
合计	-	-	29,000,000.00

2013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年利率	连带责任担保人	抵押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29,000,000.0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20%；自借款发放日起每	王伟明/深圳市工商联联合会	王伟明以其拥有的南山区滨海大道红树西岸花园2栋2-16A提供抵押；王桂桂及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年利率	连带责任担保人	抵押物
天安支行		满一年调整一次		其丈夫金建江以共同拥有的福田区香梅路与红荔路交汇处东南侧缙香名苑裙楼 201 提供抵押。
合计	29,000,000.00	-	-	-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186,753.42	14,186,753.42	-
其他综合收益	-10.62	-0.52	-
盈余公积	354,106.44	86,978.97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181,009.23	782,451.27	71,468,303.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7,721,858.47	45,056,183.14	86,468,303.66

（一）股本明细表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王伟明	19,539,000.00	19,539,000.00	8,000,000.00
王春春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李祖林	150,000.00	150,000.00	-
王欢	102,000.00	102,000.00	-
铭源晟达	6,750,000.00	6,750,000.00	-
刘秉天	102,000.00	102,000.00	-
张玲	102,000.00	102,000.00	-
郑灿荣	51,000.00	51,000.00	-
姚秋梅	51,000.00	51,000.00	-
孙向阳	51,000.00	51,000.00	-
李宏英	51,000.00	51,000.00	-
陈素珍	51,000.00	51,000.00	-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公积	14,186,753.42	14,186,753.42	-
合计	14,186,753.42	14,186,753.42	-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7 日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4,186,753.42 元共折合为股本 30,000,000.00，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54,106.44	86,978.97	5,000,000.00
合计	354,106.44	86,978.97	5,000,000.00

(四) 未分配利润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82,451.27	71,468,303.66	36,064,645.2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82,451.27	71,468,303.66	36,064,645.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5,685.43	34,587,880.00	36,396,475.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7,127.47	86,978.97	992,817.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76,000,000.00	-
净资产折股	-	29,186,753.42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81,009.23	782,451.27	71,468,303.66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根据 2014 年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未分配利润 76,000,000.00 元作为股利分配给股东。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王伟明	控股股东、董事长	-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铭源晟达	本公司股东	31934369-7
王春春	本公司股东	-
郑灿荣	本公司股东	-
李祖林	本公司股东	-
姚秋梅	本公司股东	-
孙向阳	本公司股东	-
李宏英	本公司股东	-
王欢	本公司股东	-
刘秉天	本公司股东	-
陈素珍	本公司股东	-
张玲	本公司股东	-
张海燕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妻	-
王桂桂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姐	-
金建江	王桂桂之夫	-
深圳市嘉诚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1523082-X
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79933527-3
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登记号： 59853600-000-05-12-2
北京创新铭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股东王伟明投资企业	67282267-2
深圳市宁深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股东王伟明担任该公司监事	08079377-5
深圳市万丰伟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王伟明投资企业	77031693-3

(二) 经常性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王伟明	-	-	64,051,297.11
	北京创新铭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	730,000.00
	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	3,150,000.00
	合计	-	-	67,931,297.11
预付账款	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	-	405,094.12
	合计	-	-	405,094.12

2、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创新铭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手机结构件	-	-	5,128.21	-	-	-

(2)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深圳市鑫灏源电子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手机按键、面板材料	-	-	1,365,103.28	1.21	1,124,882.08	0.59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三) 偶发性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抵押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抵押行为

2、关联方担保

(1) 2012年11月王伟明、王桂桂和金建江分别以其所拥有的红树西岸花园2栋2-16A, 缙香名苑裙楼201为抵押物, 为公司取得兴业银行长期贷款5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王伟明、深圳市工商联会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15年11月16日止。

(2) 2012年9月王伟明、张海燕个人为本公司招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授信额度3,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宗地号为18021278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期限自2012年9月20日至2013年9月19日。于2014年1月3日续签3,000.00万授信协议, 授信项下的自然人保证和土地抵押亦续签, 担保期限自2014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该授信额度项下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短期借款”。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交易在交易总额中占比很小, 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股改时, 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股改后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决策。

(五) 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利润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销售2014年发生额为5,128.21元,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0.002%, 2013年、2015年1-3月均无发生额, 关联方销售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极小; 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关联方采购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在2%以内, 关联方采购亦对公司的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利润对关联方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 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必要性

关联方销售是向北京创新铭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销售的手机部件, 为规范关联交易现已终止交易。

关联方采购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索尼、京瓷对部分五金边框、手机按键和面板材料指定从日本采购，公司以股东控制下的香港鑫灏源统一采购，再销售给深圳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拟终止该部分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无通过香港鑫灏源采购的情况。公司海外采购事项将通过新设立的子公司香港立新实业公司进行。

（七）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方交易采用公允的市场定价，且关联方交易在公司占比较低，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操纵利润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限制与关联方之间的任何资金拆借行为和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和往来必须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现阶段，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已终止了所有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清偿。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九）公司减少规范关联往来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没有健全的制度规范关联方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比较随意；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股权转让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重大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为厚泽公司在兴业银行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约定担保期间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项担保已经提前解除。

2、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3、抵押事项

(1) 房屋权属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房屋权属抵押情况。

(2) 土地使用权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三) 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四) 其他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根据 2014 年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公司未分配利润 76,000,000.00 元作为股利分配给股东。此次利润分配决议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此前，自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未进行过任何利润分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4,223,445.74 元，公司进行 76,000,000.00 元的利润分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持续经营。此次利润分配按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进行分配，其中应付王伟明股利 60,800,000.00 元，相应计提应缴个人所得税 12,160,000.00 元，应付王春春股利 15,200,000.00 元，相应计提应缴个人所得税 3,040,000.00 元。应付两位股东股利主要用对股东的往来款进行抵付。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根据（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来执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 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深圳市厚泽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3-31	2014-10-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25,768,211.23
非流动资产	-	-	16,865,641.89
流动负债	-	-	31,718,888.09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	-	10,914,965.03
总资产	-	-	42,633,853.12
利润表	2015年1-3月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41,177,716.67	19,333,666.30
营业成本	-	32,462,795.28	25,980,574.33
销售费用	-	131,294.06	320,953.45
管理费用	-	5,315,512.16	3,737,208.63
财务费用	-	289,334.86	368,243.01
营业利润	-	1,923,800.47	-10,142,194.49
净利润	-	2,097,175.97	-12,755,142.08

注：公司自2014年10月31日起不再将厚泽真空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一、(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2、香港立新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香港立新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3,218,677.02	122,991.05	-
非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3,224,636.35	123,351.06	-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5,959.33	-360.01	-
总资产	3,218,677.02	122,991.05	-
利润表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51,243.16	83,124.49	-
营业成本	3,551,243.16	83,124.49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财务费用	5,589.22	359.49	-
营业利润	-5,589.22	-359.49	-
净利润	-5,589.22	-359.49	-

3、深圳市鑫源之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深圳市鑫源之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零，未发生任务业务，报表数据为零。

除此以外，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手机模型细分行业规模较小，公司该类业务进一步发展空间有限

目前没有关于手机模型市场规模的权威统计，但可以根据全球主要品牌手机厂商市场排名、国内主要手机模型企业生产规模和接单规模初步判断并预计全球手机模型的市场规模约为每年人民币 8 至 10 亿元。公司在手机模型细分行业内的市场占比约为 15-20%左右，属于主要企业之一。因为手机模型细分行业市场规模较小，公司该类业务在现有基础上提升空间有限。

对策：①在现有手机模型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拓展其他电子消费模型机业务。如在日本市场上，争取获得 NEC、夏普、索尼（数码相机）、佳能等品牌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在韩国市场上，拓展与 LG 的合作份额等；

②大力拓展其他模型设计、制造业务，如高仿汽车模型、飞机模型、游艇模型等。目前该细分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高端市场主要由国外少数企业所垄断，但因为产品用途广（可用作销售展示、高端礼品等），市场空间较大；

③手机结构件方面，目前国内的手机精密结构件主要是三类企业参与竞争：第一类是富士康、比亚迪等为代表的大型 EMS 企业，这类企业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整体组装制造服务，同时提供大部分的电子零组件；第二类是以劲胜精密等专业手机结构件企业；第三类主要为国内其他的手机结构件生产企业，主要客户为二三流手机品牌商甚至山寨手机厂商。目前公司手机结构件的地位属于第三类，但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特别是在与国际一流手机品牌商合作的过程中，逐步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也积累了与国际品牌商合作的经验。鉴于该细分市场竞争非常激烈，行业平均毛利率逐年下滑，公司未来在手机结构件业务上主要采取大客户营销战略。

（二）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9.82%、62.15%和 81.81%，公司与三星、华为、SONY 等大客户合作，一方面获得了较为稳定的收入、减少了新客户开发的成本，但另一方面公司也存在过度

依赖大客户的情形。一旦因为特殊原因导致双方合作受阻，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显著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对策：在现有客户规模的基础上，公司将逐渐投入资源拓展其他电子消费模型机业务，大力拓展其他模型设计、制造业务等。

（三）公司营运资金不足风险及对策

2015年3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0.99%、74.47%和72.11%，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合并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21,563.10元、8,257,771.39元和61,921,094.07元。公司主要从事各种模型、手机精密结构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制造型企业，所以在产品研发设计、固定资产购置、原材料采购、人工等方面需要投入较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如果没有稳定的资金支持，没有较好的融资能力，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会受到影响。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导致快速发展受阻的风险。

对策：公司已逐步加强内部资金管理、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业务拓展情况核算资金投入；加强对风险的监控，计划建立现金流量分析及预测制度，并制定了资金使用制度；公司还将加强外部资金筹措，充分利用企业信用、固定资产抵押方式等从银行取得商业贷款，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问题。

（四）汇率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有三星、SONY、京瓷等海外客户，2015年1至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2,647.50万元、10,981.58万元和20,006.2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47%、46.38%和55.34%。未来，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外销收入可能还将继续增加。

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开始逐步升值，2015年以来人民币升值放缓且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外销收入的价值，并给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2015年1至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汇兑收益（损失用负号）分别为616,312.45元、147,840.17元和-2,717,618.78元，占当年净利

润的比例分别为 23.12%、0.43%和-7.47%。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对策：虽然公司外销占比较大，但公司外销客户比较集中，公司在针对制定海外市场产品销售价格时，已考虑了汇率的波动影响。另外，虽然 2014 年起人民币针对美元等西方国家货币升值速度放缓，且近期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但基于人民币国际化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公司外销收入的结算货币未来将趋于多样性。因此总体来讲汇率风险对现阶段公司的影响较小。

（五）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及对策

手机模型细分市场因手机更新换代、客户需求及用途变更等因素影响，对行业内主要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创新能力、制造生产能力要求较高。为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持续不断地提高自身研发设计能力、开发新工艺、研究新工序，以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因此，公司面临因产品和技术不能快速适应市场需求而被淘汰所带来的风险。

对策：针对行业内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情况，公司在战略实施时已进行了布局；公司制定了近三年内、较为详细的产品开发计划，以加强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制定了产品研发人才引进计划，计划每年引进一定数量的专业人才，以稳步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水平；公司还将加强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加强市场调研，持续追踪市场对同类产品的需求动态，积极推动企业内部的产品创新，将产品升级的风险转化为公司发展的动力。

（六）客户回款风险及对策

公司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 43,447,102.83 元、50,374,044.94 元、56,898,117.06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呈下降趋势，且 201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净值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41%。公司的客户包括三星、华为、SONY 等品牌手机制造厂商，也包括中电投资等大型国有进出口商。这类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一般都能根据合同约定按期付款，但也存在少量人为影响付款审批手续的情形，个别客户也可能出现拖延逾期付款的现象。因此，公司面临客户回款的风险。

对策：为了尽可能降低可能出现的客户回款风险，保证资金顺利回笼，公司正在积极建立一套更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和风险识别系统，在销售合同或订单签订前综合考虑客户付款能力、付款意愿等因素，优先考虑信用良好、有发展前景、生产经营好的客户；公司在货物发送工作流程中预设了应急措施，能够根据需要控制出货，当出现客户无法支付或不予支付到期货款的情况，可采取措施限制出货尽量减少损失；在与客户充分沟通且在客户承诺付款期的前提下，可解禁出货限制；必要时公司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货款回收问题，减少财产损失。

（七）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是未经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批准，在原集体所有未利用土地上兴建的工业项目建筑物及生活配套设施。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09年6月2日公布，以下简称《处理决定》），该类建筑被定性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公司与原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和一村和一经济合作社签订的《使用土地协议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的产权问题产生的根源，是深圳特区在经济发展、快速城市化对工业用地的需求和工业用地供应相对紧张之间的矛盾，具有特定的历史原因，在深圳的龙岗、宝安两地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根据前述《处理决定》和2013年12月30日出台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试点实施办法》（2014年4月1日实施）规定，符合条件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经处理确认后，可进行房地产登记，但为非商品性质房地产，限制自用，不得抵押、转让，但有三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在补缴地价的情况下申请转为商品性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深圳市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确权工作正在试点中。

目前，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已承诺因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被拆迁导致公司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发起人股东承担，但是公司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被拆迁导致的生产经营风险。

（八）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复审被认定为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45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但是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针对这一风险，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加强与财务部门的主动沟通与协调，对研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准确归集并计算研发费用。同时，由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优惠政策的享受涉及科技、财税等多个部门，各项规定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公司派有相关人员密切注意职能部门的新规定、新要求，研究整合各类文件、规范，不断更新自己的业务知识，使公司的各项工作在法律法规体系的框架内有条不紊的运行。

第五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伟明：王伟明 李祖林：李祖林 刘秉天：刘秉天
陈素珍：陈素珍 姚秋梅：姚秋梅 李宏英：李宏英
张 玲：张玲

全体监事签字：

张 峰：张峰 曾爱军：曾爱军 明平国：明平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祖林：李祖林 刘秉天：刘秉天 陈素珍：陈素珍
姚秋梅：姚秋梅 李宏英：李宏英 张 玲：张玲
王 欢：王欢 孙向阳：孙向阳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姚志伟： 姚志伟

项目小组成员：

陈里德： 陈里德 季建邦： 季建邦 李邢影： 李邢影
周 龙： 周 龙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宫少林



2015年8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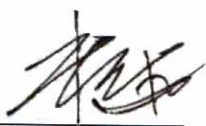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邹云坚



李嘉伦

负责人（签字）：

赖继红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30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234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15]002774号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王海第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0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